



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央編號 BFI947)

香港金鐘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一座 13 樓 1304 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
受規管活動第一類(證券交易)及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條款及條件 (證券)

目錄

附表	內容
一	一般條款及條件
二	風險披露聲明
三	證券交易（現金）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四	證券交易（保證金）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五	互聯網設施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六	電子結單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七	中華通服務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八	中華通服務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九	新股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十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十一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披露文件

附表一
一般條款及條件

1. 應用、釋義及詮釋

1.1 於此等條款及協議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賬戶**」指以客戶名義於公司不時開立及保留的任何一個或以上賬戶，用於在協議的條文規限下取得服務或進行交易；

「**開戶表格**」指客戶不時以公司可能規定或接納的格式填妥及簽署的任何及所有開戶表格及檔，包括有關任何開戶表格或檔或任何開戶表格或檔附帶的任何附注及報表，以不時按照協定所修訂者為準；

「**聯號公司**」指有關公司而言，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或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協議**」包括此等條款、附表附帶的特別條款（以適用者為限）、開戶表格及其它檔；

「**適用規例**」指香港或其它地方公司受其規限的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構、交易所、結算所、結算系統或專業團體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指令，或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常規、程式或慣例及其任何修訂或增補（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用）；

「**券商客戶編碼**」指為標記客戶的證券或中華通證券的買賣盤（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客戶的指定券商客戶編碼；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公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客戶身分資料**」指就證券交易或中華通證券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收集的客戶身分資料；

「**結算所**」，就有關任何市場而言，指於有關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權的任何市場不時提供結算及／或交收服務的實體（包括香港結算）；

「**結算系統**」，就有關任何市場而言，指於有關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權的任何交易不時採用的結算系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系統），並包括該結算系統的任何存托人；

「**客戶**」指已簽署開戶表格的各位及所有人士，而倘賬戶以超過一名人士的名義開立，指個別及共同簽署的各位及所有人士，並包括客戶名義的任何法定個人代表或執行人或繼任人及任何獲准許受讓人；

「**商品**」指公司就協議而言接納的任何商品，不論是否已提供，包括貨幣、股票、利率、或金融合約，而如文義所指，包括上述任何一項的期權合約；

「**公司**」指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2118687）及其繼任人及承讓人，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人員及雇員；

「**合規規則**」指香港監管機構的所有規則、規例、制裁機制、指引、指示、要求、政策或程序；

「**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指期貨結算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管理的衍生產品結算系統；

「**虧絀**」指任何賬戶的負結餘，不論以任何方式及不論如何不時產生；

「**裝置**」指向客戶提供或客戶採用的任何裝置（包括任何數碼或電子證書或加密軟體）、設備、機器或電腦（不論是否公司提供），以供就任何賬戶或公司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向公司發出指示；

「**解散**」，指一名人士而言，亦包括該名人士解散、結業、清盤或破產，以及根據註冊成立、成立、或駐在或經營業務或擁有資產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進行的任何同等或類似程式，而「已解散」將按此詮釋；

「**產權負擔**」指賣方以抵押、融資租約、遞延購買、賣出—及—回購或賣出—及—租回安排、假設、保留所有權作出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留置權及出讓、第三者權利或權益、或就任何資產發出或產生任何種類的其它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影響為優待任何債權人的任何安排、或以任何其它債權人或協定訂立的任何協定，並包括就增設或授出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或義務；

「**交易所**」，有關任何市場而言，指證券或期權買賣的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及期交所）；

「**期貨結算所**」指期交所委任或成立及管理以提供結算服務的機構；

「**香港期貨結算**」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以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人員及雇員；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人員及雇員；

「**期交所規則**」指期交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式，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指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出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人員及雇員；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監管機構**」指聯交所（包括有關結算所）、期交所（包括有關結算所）、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於香港對公司或交易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它監管機構；

「**負債**」指客戶有關任何賬戶及協議欠負、結欠公司或其任何聯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產生的所有款項、負債及義務，不論實際或或然，現在或未來、當事或附帶、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客戶於任何賬戶或不論以任何方式或貨幣成為或可能向公司負責（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它人士，及不以任何名義、身分、形式或格式），連同利息（由適用到期日起或在其它情況下，由請求日期起至公司全數接獲實際及無條件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法律費用及公司或其任何聯號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收回或嘗試收回該款項、負債及義務或強制執行公司在協議下的權利及權力產生的所有其它成本、收費及開支；

「**市場**」指任何交易所、適用交易商協會或公司為證券或期權提供的任何市場，不論於香港或以外；

「**其它文件**」指客戶或公司就有關協定產生或預計進行的任何事宜簽署、接納或向另一方發出的表格、函件、通知、結單、確認及其它文件，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期權**」或「**期權合約**」指有關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期權合約及／或一方（「**第一方**」與另一方（「**第二方**」）於交易所訂立的合約，據此：—

- (a) 第一方授予第二方權利，但並非義務，於協議期貨日期或之前或於協議期貨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按協定價格從第一方購買協議商品或商品的數量，而在此情況下，第二方行使其權利買入：—

- (i) 第一方有義務按協議價格交付商品；或
 - (ii) 第二方接獲付款，款額（如有）為商品較協議價格的價值更高，該付款按照作出合約的交易所規則厘定；
- (b) 第一方授予第二方權利，但並非義務，於協議期貨日期或之前或於協議期貨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按協定價格向第一方賣出協議商品或商品的數量，而在此情況下，第二方行使其權利賣出：—
- (i) 第一方有義務按協議價格交付商品；或
 - (ii) 第二方接獲付款，款額（如有）為協議價格較商品的價值更高，該付款按照作出合約的交易所規則厘定；

「**優先順序**」指根據證監會不時頒布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就收取客戶身分資料文件訂明的優先順序；

「**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指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出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規則**」，有關任何市場而言，指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運作程式及其它適用規則、慣例、常規、程式及規例，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聯交所規則**」指生效的聯交所規則或經聯交所不時修訂、增補、修改及/或更改的規則；

「**證券**」指任何機構（不論已註冊成立或非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機構不論任何形式或如何發行於市場買賣及就協議獲公司接納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票、基金、債券、票據、單位信託、場外交易衍生產品、存款證或其它商業票據或證券或其它類似工具，並可由公司絕對酌情，包括(a)就任何上述發行的權利、選擇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元或其它方式說明）；(b)於認購或購買上述任何一項的權利或分享權證書、或臨時或中期證書、收據或認股權證；或(c)通常稱為證券的任何工具；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承讓人，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人員及雇員；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繼任人及承讓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特別條款**」指特別適用於任何服務或交易或公司不時指定、修訂或補充的任何種類服務或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現有條款及條件作為此等條款的附表載於附件；

「**此等條款**」指一般條款及條件，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交易**」指根據協定預計進行、提供或作出、生效或進行的任何交易、買賣、協定、行動、服務；及

「**美籍人士**」包括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任何自然人；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法團、合夥商號或其它業務機構、身為美國人士的執行人或受託人管理，或收入（不論來源）受美國聯邦所得稅規限的任何遺產或信託；交易商或受信人士為美國人士的實益持有的任何賬戶（任何遺產或信託除外），及根據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及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商號或法團，為由美國人士組成，主要用於投資於並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美籍人士」將不包括於美國以外為有效業務原因作為當地從事銀行或保險業務及並非主要為投資於根據並非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的受規管分行或代理的美國銀行或保險公司任何分行或代理。就本定義而言，「美國」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其州、領土及屬地以及哥倫比亞區。

1.2 於此等條款及協議內；

-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b) 「附屬公司」將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賦予的涵義，而「聯營公司」指，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公司（並非該名人士的附屬公司），而該名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或就該名人士，其有權委任的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任何公司，上述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c) 提述條、分條或附表，為此等條款的條、分條或附表，而提述開戶表格指客戶或其代表填妥的開戶表格，而倘該資料於其後以向公司發出通知予以修訂，指經該通知修訂的開戶表格；
- (d) 提述條例指香港法例或法律及相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延伸、規範或重新頒佈者為準；
- (e) 提述男性稱謂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提述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而提述人士包括個人、公司、機構、商號、合夥商號或其它實體或機構（不論是否為註冊成立）；及
- (f) 條款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其詮釋。

1.3 客戶與公司的合約關係（包括所有賬戶及交易）將受協定管轄。

1.4 倘有任何歧義，作為有關服務、產品、安排或交易的詞語將按以下次序適用：(i) 有關客戶由其簽署、提供或接納的任何表格或檔、(ii)管轄該表格或檔的任何指定條款及條件，及(iii)適用於該表格或檔的任何一般條款及條件。

1.5 除協定外，所有服務、產品、安排及交易將受任何適用規例及規則規限（以適用者為限）。

2. 委任及代理範圍

2.1 公司作為代理。客戶委任公司，而公司同意作為客戶的代理代表客戶進行交易，除非公司指示（於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或在其它情況下）公司作為當事人行事。本文所載的任何內部，概不構成公司作為客戶的受託人或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合夥關係。

2.2 公司拒絕的權利。在不影響公司作為客戶的代理行事進行任何交易的情況下，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交易接納指示，倘公司的意見具有合理的依據拒絕，則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公司將不會就其不接納或按此指示行事或遺漏發出通知不接納任何指示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損失向客戶負責。

2.3 取消或修訂指示。就客戶或其代表已向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公司將無義務就取消、修訂或修改任何指示行事，而倘原本指示已由公司信誠地完成，或公司不能合理可行地就取消、修訂或修改原本指示的指示行事，則毋須就客戶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承擔責任或負責。

2.4 獨立協力廠商。客戶為與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號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士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或一致行事的獨立第三者。客戶並無於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2.5 公司的指派。公司可於香港或其他任何地方委任任何其它人士為其代名人、託管人、經紀、存托代理或其它代理，旨在或有關向客戶提供服務，並可根據本協定指派任何職責予該名人士。公司獲客戶授權，向公司根據本第 2.5 條委任的任何人員披露有關客戶、其授權簽署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賬戶及交易其它資料。

3. 指示

3.1 發出指示。客戶就有關交易、賬戶或公司的服務，直接由客戶或其代表以授權簽署人向公司發出指示，而在本第 3 條的規限下，客戶以電話、傳真或其它通訊方式發出指示。倘以書面

發出，該簽署人的簽署式樣將遵照簽署安排，並符合於開戶表格向公司提供的式樣簽署（「協定簽署安排」）。倘以電話或其它方式發出指示，並無附帶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公司有權依賴及按照任何其中一名個別簽署人的指示行事，而任何協定簽署安排將不適用。公司有權全面地或就任何指定性質或種類的指示，指定收取指示的任何截止時間，可能與任何市場或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指定的任何通常截止時間不同。客戶承諾及同意，公司概不會就執行公司於適用截止時間後收取的任何指示的任何延誤或未能執行有關指示承擔責任。

3.2 公司對指示的依賴。公司有權視按照本第 3 條發出的指示為獲客戶全權授權者處理。公司有權（但不受約束）就公司信誠認為適當以按照該指示執行交易認為適當的指示行事或採取有關步驟（不論為收購、購買、出售、處置或在其它情況下買賣證券或期權合約或轉讓證券或其它資產），並獲授權約束客戶遵守與公司或任何其它人士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其它安排，或促使客戶為執行該指示進行任何其它種類交易或安排，不論交易或安排的性質、或涉及的證券、期權合約或資產的價值、種類及數量。除與協定簽署安排核對各有關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倘指示由授權簽署人簽署）或核對有關客戶及／或任何授權簽署人（倘指示以任何其它指示發出）身分的指定號碼、密碼、及／或任何其它資料，公司將無義務核對以任何方式發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或授權或該指示的真實性。公司可能依賴及按公司信誠地相信為真實的指示行事，而公司按此基準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對客戶具約束力，不論該指示是否就該交易作出或由客戶授權。

3.3 電話指示。倘公司以書面同意接納以電話發出或傳達的指示，客戶將發出及促使其授權簽署人發出指示，遵守公司不時指定的程式（包括適用電話號碼）。倘客戶欲以電話指示行事，公司將有權要求客戶訂立任何其它協定或檔。

3.4 電子指示。倘公司以書面同意接納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達的指示，客戶將發出及促使其授權簽署人發出指示，遵守公司不時指定的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a) 只有以電訊方式及以公司不時就有關種類交易指定的方式；
- (b) 使用適當裝置（如適用）就有關種類交易連線至公司的指定電腦或其它系統；及
- (c) 應公司的要求（該要求可以電子影像或數碼話音或其它電子格式（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或代表），通過輸入有關客戶及／或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授權簽署人身分的指定號碼及／或有關密碼及任何其它資料，以及交易的資料及詳情。

倘客戶欲以電子方式行事，公司有權要求客戶訂立任何其它協定或檔。

3.5 傳訊的風險。客戶確認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它電子方式發出指示的風險，包括未獲授權或由未獲授權人士發出或由第三者截獲的風險。倘客戶選擇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指示，客戶接納所有風險，並授權公司按照透過該方式接獲的任何指示行事。公司並不假設就傳送或傳達指示或價格資訊的任何延誤、故障、失誤、中斷，或暫停傳送或傳達指示或價格資訊或向任何其他方錯誤傳達指示或資訊，或為客戶因使用任何某方式發出或公司使用某方式接收指示而按該指示行事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申索、負債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基於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號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及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直接及純粹從上述行為造成的損失及賠償（如有）。

3.6 指示並無改變。一旦指示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未經公司書面同意，其不可予以修訂、撤銷或撤回。

3.7 概無責任促使合規。公司將不負責促使客戶遵守規管客戶作為受信人士（如適用）的行為的任何法律或規例。

3.8 貨幣兌換。在不影響第 2.2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客戶需要從一種貨幣轉為另一種貨幣而進行賣出或買入任何證券或期權合約的任何指示，或在其它情況下拒絕為其它目的進行貨幣兌換（包括為分派股息的目的所進行者），毋須給予任何原因。倘公司接納客戶任何指示，進行賣出或買入任何證券或期權合約，或為任何其它目的進行任何貨幣兌換，進行有關貨幣兌換的成本及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造成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全部撥歸客戶所有。公司可於任何賬戶按公司唯一酌情厘定為當時現行貨幣市場匯率的匯率，兌換款項為任何貨幣及從任何貨幣兌換款項。該兌換可為任何交易的目的，或計算應收客戶的任

何借項結餘或應付客戶的貸項結餘，或有關協定的任何其它目的作出。

彙集買賣盤。在任何適用規例的規限下，公司可毋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將本身的指示與客戶或與公司關連的人士或與公司的其它客戶的指示彙集。彙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對客戶不利，而在其它情況下對客戶有利。

- 3.10 客戶作為代理。當客戶作為代理及代表任何其它人士行事，根據協定向公司發出指示，公司有權就所有目的及有關所有義務視客戶（並非任何其它人士）為客戶處理，而客戶將就此承擔責任。即使客戶代表其已知會公司的一名人士行事，這條亦適用，而公司無義務視任何該人士為客戶或間接客戶。
- 3.11 客戶的彌償保證。客戶同意，其將負責及將彌償公司及其主管人員、雇員及代理有關公司按照客戶或其代表以客戶選擇的任何方式發出或指稱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申索、訴訟、法律行動、法律程式、損失、賠償、義務、負債、成本、費用及開支，除非基於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號公司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及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直接及純粹從上述行為造成的損失及賠償（如有）。

4. 指示

- 4.1 指示經紀。客戶授權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任何地方）指示該執行經紀、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交易商（包括公司的分行或聯號），以公司全權酌情視為合適的方式執行任何交易，並承諾該等人士的業務條款以及執行及結算交易的任何相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結算系統的適用規則將適用於該等交易。
- 4.2 相關法律。公司進行客戶指示的所有交易將按照適用於公司及／或客戶的所有適用規例及規則進行。公司按照適用規例及規則採取的所有行動將對客戶具約束力。
- 4.3 延遲交易。客戶承諾，基於任何市場的市場條件或或實物限制，以及證券價格的迅速轉變及／或貨幣匯率的波動，在某些情況下，及即使公司、執行經紀或交易商（不論於香港或其它地方）合理盡力，公司未必能全數或按客戶指定的價格或時間執行客戶的指示。倘因市況或公司未能控制的任何其它原因，公司未能全數履行任何指示，公司概不負責，而客戶接納及受公司進行的買賣約束。
- 4.4 履行部分買賣盤及限價盤。當公司或獲公司指示的任何人士未能全數履行客戶的任何指示，公司或享有權益的人士未經客戶優先提述或同意僅可部分履行。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除非就證券於發出指示之時，考慮到當時市況及市場常規，尤其為，公司的合理意見認為，買賣盤根據當時的市況不能即時執行，客戶明確指示公司即時於有關市場公開整個買賣盤，否則公司無權如此行事。
- 4.5 買賣盤失效。除非客戶向公司發出指定的相反指示，客戶承諾，公司於某交易日接獲的所有指示僅於該交易日有效，而以未履行的任何交易為限，其將就發出買賣盤的市場的該交易日正式交易時段結束後失效。
- 4.6 沽空。客戶承諾，公司將不代表客戶接納沽空的指示。公司將不會就識別代賬戶沽出的指示是否沽空向客戶承擔責任。客戶承諾，其將不會就賬戶發出任何沽空指示，並將就公司不論任何時候有關沽空證券發出的任何賣盤指示知會公司，而該知會將於知會賣盤同時發出。就「備兌」沽空指示而言，客戶於發出「備兌」沽空指示時必須知會公司，而公司全權酌情是否接納指示進行該買賣盤。
- 4.7 客戶的彌償。客戶同意，其將負責及彌償公司及其主管人員、雇員及代理毋須就因或有關客戶未能於適用交收日期交收交易或根據協定支付應付公司的任何其它款項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申索、訴訟、行動、程式、損失、賠償、義務、責任、成本、費用及開支。
- 4.8 利息。客戶將按公司不時知會客戶的利率及其它條款，支付任何賬戶所有逾期結餘的利息，或公司於任何時候結欠的其它款項（包括對客戶的債項取得判決後產生的利息）。利率由適用到期日應計，或在其它情況下由要求日期直至公司全數接獲實際及無條件付款的日期（包

括該日在內)應計,並於各曆月最後一日或公司即時要求時應付。

- 4.9 錄音及錄音帶。客戶承諾,客戶與公司之間的所有電話對話可能予以錄音,並無聲響警報裝置,從而使公司核對客戶的指示。客戶同意,經公司的任何主管人員認證有關錄音帶的錄音或錄音的謄寫,在發生爭議時,可以用作指示內容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除非及直至確立相反的內容為止。雖然錄音帶將一直屬於公司的財產,公司將在任何適用規例的規限下,應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錄音帶的副本,費用由客戶支付。
- 4.10 賬冊及記錄。客戶承諾,公司就任何指示或交易的賬冊及記錄將於所有法律的法院及就所有目的為不可推翻的證據(明顯錯誤除外)。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司的主管人員簽署認證客戶於任何時候結欠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的款額的證書(明顯錯誤除外)將對客戶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4.11 期權合約及期權。訂約各方可(但無義務)按期權合約價及可能協議的交收日期以該種類及數量就買賣貨幣、及按行使價及到期日以及可能協議的溢價,以該種類、類別及形式,就買賣期權的貨幣訂立期權合約。該交易可能根據協定的條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4.12 賬戶操作。客戶承諾,其將自行(或透過其獲授權簽署人)操作公司有關協定為客戶開立的任何賬戶,而尤其為,就與公司訂立期權合約及期權。倘客戶計畫委任第三者就有關協定以任何方式代表客戶行事,客戶將向公司提供授權函件或公司指定的其它格式委任第三者,條款及條件將為附加,及視為協議的一部分。客戶將確保,任何獲委任協力廠商交易代表亦儘快向公司提供公司指定已填妥及簽署的客戶資料聲明。
- 4.13 違反保安等。當公司得知或懷疑就或有關操作任何賬戶或向客戶全面提供的任何服務違反保安或其它懷疑情況,公司可絕對酌情拒絕按有關指示行事或延遲行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在此情況下,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知會客戶該拒絕或延誤。
- 4.14 賬戶結單及交易記錄。
- (a) 客戶將檢查公司有關任何賬戶或交易發出的每份賬戶結單及記錄。
 - (b) 倘客戶聲稱任何賬戶結單載有任何未獲授權交易、遺漏或錯誤,客戶將於結單日期後十四日內以書面知會公司。當交易記錄由公司發出,除非於本協議內另有規定,客戶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及於該交易記錄後七日內以書面知會公司客戶就有關交易記錄聲稱的任何未獲授權交易、遺漏或錯誤。
 - (c) 倘公司並未於適用期間從客戶接獲任何通知,公司發出的任何賬戶結單或交易記錄,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及不影響公司糾正任何錯誤的權利的情況下,將對客戶為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d) 倘未從公司接獲任何賬戶結單或交易記錄,客戶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接獲結單或記錄的時間後七日內以書面知會公司。
 - (e) 客戶確認,公司可以電子格式發出成交單據、交易確認、賬戶結單及其它通知書,而客戶同意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惟倘公司因其可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原因,未能以電子方式發出成交單據、交易確認、賬戶結單及其它通知書,公司可能以郵遞或任何其它方式向客戶發出上述各項,毋須另行向客戶發出通知或獲得客戶同意。
- 4.15 價格。任何交易的實際買入及賣出價將於進行交易的時候厘定,而公司或其代表于任何時候向客戶報價或提供的任何數字僅供參考,及並不對公司或客戶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公司有權為進行交易按客戶的任何指示行事,即使在接收指示的時間至公司或其代理實際進行交易的時間之間價格修訂至對客戶不利。

5. 收費及開支

- 5.1 傭金及收費。客戶就公司的服務按公司提供的收費表所指定者或在其它情況下不時所知會客

戶者，支付佣金、費用、收費、經紀佣金或其它酬金。公司保留權利不時修訂收費表。

- 5.2 管理費。在不影響公司按照協議終止任何賬戶的權利的情況下，公司就並無交易活動六個月或以上的任何賬戶每月可能收取公司知會客戶的管理費。
- 5.3 費用及開支。客戶將以全面彌償基準對公司有關交易、賬戶及／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負責，包括應付任何經紀、代理及代名人、印花徵稅、過戶費、登記費、股票交收費、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徵收的征費、利息及其它手續費或開支。
- 5.4 從賬戶扣除。公司獲客戶授權，未經客戶事先通知，於任何時候從任何賬戶扣除或計入客戶應付的任何佣金、費用、收費、經紀佣金、酬金、征費、徵稅及其它成本及開支。
- 5.5 回扣或折扣優惠。客戶同意及授權公司，未經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就代表客戶買入或賣出證券及／或期權合約或其它買賣，從任何經紀及交易商接納適用規例不時容許的任何回扣或折扣優惠或軟佣金（例如貨物及服務），惟：—
- (a) 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可能與經紀或交易商訂立軟佣金安排，據此只有貨物及服務對公司的客戶明顯有利，才為客戶執行交易。于向經紀或交易商分配業務時，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須確保該經紀或交易商將貫徹最佳執行準則執行交易，而佣金率於有關市場並未超出慣常全面服務的費率。就此而言，該貨物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貨物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體、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
 - (b) 倘經紀佣金率並未超出有關市場的慣常全面服務費率，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可能從代客戶執行的交易獲得現金或其它金錢回扣。該回扣將由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保留為其本身的絕對實益所有；及
 - (c) 公司將向客戶提供有關回扣、折扣優惠或軟佣金的結單，載列上述資料，並按遵守適用規例的範圍列出。

6. 客戶的款項

- 6.1 香港以外執行的交易。就香港以外執行的交易，客戶授權及指示公司向公司于任何金融機構（可能或未必為持牌銀行）保留的任何信託賬戶，支付公司為客戶及代表客戶從交易不時接獲的所有款項（減所有經紀佣金及應計的其它適當費用），不影響客戶或其代表于其它交易可能進一步投資的任何款額。
- 6.2 客戶款項的利息。客戶同意，公司有權收取及為其本身的實益完全保留以利息方式就支付及保留以下各項獲得的所有款項：
- (a) 任何信託賬戶的所有款項及
 - (b) 客戶或其代表就有關交易於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存置的任何獨立賬戶接獲的所有款項。

客戶明確豁免該利息不論任何方式的任何或所有權利、申索及權益。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公司可酌情按公司不時知會客戶的利率就任何客戶款項支付利息。

7. 留置權

- 7.1 一般留置權。公司有權以留置權的方式留置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不時持有客戶的所有款項、證券及其它財產（不論持作保管或其它），直至應付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的任何款項全數支付為止，而公司有權按公司酌情認為適當的價格，徵收、銷售或變現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證券及財產，並運用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償付客戶應付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的任何款項。客戶應公司的要求執行所有轉讓及辦理一切事宜，將該等款項、證券及財產歸屬於公司

或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其它人士，成本及開支由客戶負責。

- 7.2 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出讓、轉讓、按揭、質押、押記或增設或容許產生或存續任何性質的任何留置權或其它產權負擔，或為客戶以公司持有的任何款項、證券及／或其它財產增設或設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申索。

8. 客戶的聲明及保證

- 8.1 一般。客戶聲明及保證，只要客戶於公司存置任何賬戶，而於有關交易向公司發出指示時：

- (a) 客戶為有關各交易發出指示最終負責，及從各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並作為有關證券、期權合約及賬戶的當事人及實益擁有人處置本身的賬戶，而除客戶外，概無人士于有關證券、期權合約及賬戶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惟倘賬戶為客戶作為代理開立，及客戶已於開戶表格內披露，客戶聲明及保證，當事人及實益擁有人及最終負責發出有關各交易的指示，及從各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最終受益人**」）為於開戶表格指定的人士，而客戶將提供公司所需有關各最終受益人的資料及資料；
- (b) 客戶或其代表于開戶表格或在其它情況下有關協定不時提供的資料在每重要方面為真實、完整及正確；
- (c) 客戶已經或將會作為實益擁有人就客戶指示公司出售或在其它情況下根據協定處置的所有證券及其它資產擁有有效及無產權負擔的所有權，除非有關賬戶為客戶作為代理行事開立，及已於開戶表格內披露，客戶聲明及保證，開戶表格指定作為最終受益人的人士，為擁有有效及無產權負擔的所有權的實益擁有人；
- (d) 客戶就簽署協定、於任何市場執行任何交易及根據協定履行其義務可能需要的所有必須同意或授權已經取得，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e) 客戶獲授權及權力以及法定身分，開立及運作各賬戶，進行各交易及根據協定履行其義務，而協議按照其條款構成可向客戶強制執行的有效及法定具約束力義務；
- (f) 客戶閱讀及明白公司向客戶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並全面接納有關證券、期權合約及交易的風險；及
- (g) 客戶並非美籍人士，及將不會收購或持有美籍人士或其代表實益擁有的證券或其它資產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8.2 客戶的資料。客戶向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各獲授權簽署人的該資料及文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資金來源，或公司不時就開立、存置、運作及／或結束任何賬戶可能規定的其它有關事宜。客戶同意，公司可能依賴開戶表格提供的資料，直至公司從客戶實際接獲有關資料任何變動的書面通知為止。客戶將儘快以書面知會公司客戶或其代表根據協定提供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根據協定或有關任何賬戶訂立的任何協議。

- 8.3 訂立文件。客戶向公司承諾，辦理或訂立公司合理地認為就有關履行及強制執行協定必須或恰當要求客戶辦理的任何行為、契約、檔或事宜，包括客戶訂立不可撤回授權書，委任公司為客戶的合法授權代表，代表客戶辦理或訂立所有行為、契約、檔或事宜。
- 8.4 所需行為。客戶同意作出需要的或按公司的合理意見認為恰當的行為及事宜，以追認或確認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號公司，或當中任何各方指示的任何其它實體辦理任何事宜，妥善行使協定或根據協定或有關賬戶訂立的任何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 8.5 公司客戶。倘客戶為公司，客戶聲明及保證，其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並有十足權力及法定身份訂立協定及依照客戶成立或構成的規章文件的條款根據協定履行其義務；及客戶向公司提供批准訂立協議的決議案的認證副本已於正式召開及於協議日期或之前舉行的董事會議上按照規章檔獲正式通過，及已記錄於會議記錄冊，並為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8.6 披露客戶資料。客戶授權公司遵照適用規例向任何香港監管機構披露及移交有關客戶及任何賬戶、交易及（如適用）任何最終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身份證明資料及／或其它資料（包括客戶或任何最終受益人的別名、位址、職業及聯絡詳情）。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倘公司從任何香港監管機構接獲查詢，客戶應公司的要求（該要求將包括有關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將遵照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或請求，及於香港監管機構或公司指定的期間內，向公司或該香港監管機構直接提供有關客戶及／或任何最終受益人的資料。此外，（如適用）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倘客戶為集體投資計畫、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將即時應公司的要求（該要求將包括有關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知會該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計畫、賬戶或信託的名稱，及（如適用）代表計畫、賬戶或信託最終批出指示進行有關交易的人士的身份、位址、職業、聯絡及其它詳情；
 - (b) 倘客戶作為任何集體投資計畫、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的投資經理行事，客戶將即時知會公司其超出代表計畫、賬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授權進行的任何交易。在任何情況下，當超出客戶的投資授權時，客戶將即時應公司的要求（該要求將包括有關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知會該香港監管機構最終批出指示進行有關交易的人士的身份、位址、職業、聯絡及其它詳情；
 - (c) 倘客戶得知，其客戶作為相關客戶的仲介人行事，而客戶並未得知據此進行有關交易的相關客戶的身份、位址、職業、聯絡及其它詳情，客戶確認：—
 - (i) 其已與客戶制定安排，賦予客戶權利，應要求即時從取得或促使取得本第 8.6 條所載有關最終受益人的資料；及
 - (ii) 應公司就有關交易的要求，儘快要求從按其指示進行交易的客戶取得本第 8.6 條所載最終受益人的資料，並於從客戶獲得或促使其提供該資料後儘快向有關香港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 (d) 在不影響任何客戶保密或個人資料法律的情況下，客戶明確同意按照本第 8.6 條披露有關客戶的資料；
 - (e) 客戶確認，如有需要，其已從客戶或最終受益人取得所有有關同意或豁免，從而按照本第 8.6 條披露有關該客戶及／或最終受益人的資料，不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任何客戶保密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例，或該客戶及／或最終受益人已訂立同意或豁免有關客戶保密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例的實益的協議，從而按照本第 8.6 條披露資料；及
 - (f) 公司及客戶同意，本第 8.6 條的條文將繼續生效，不影響任何交易的完成或終止協定。

9.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同意

- 9.1 客戶確認及同意，公司可根據向客戶提供與交易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或透過聯交所交易證券

有關的服務或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時生效的規則及要求的需要，收取、存儲、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客戶身分資料及券商客戶編碼）。於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包括：

- (a) 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時生效之規則及要求，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身分資料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作出下列行為：(i)收取、存儲、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身分資料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作市場監察、監測用途以及執行聯交所規則的需要；(ii)向香港有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或聯交所）披露及轉移該等資料，以利便其履行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及(iii)使用該等資料進行分析，以作市場監督之用；及
- (c) 允許證監會作出下列行為：(i)收取、存儲、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身分資料及券商客戶編碼），以利便其履行其法定職能，包括監測、監察及執行關於香港金融市場的職能；及(ii)根據適用規例向香港有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或聯交所）披露及轉移該等資料。

9.2 客戶亦同意，儘管嗣後其擬撤銷任何同意，為本附表一第 9.1 條項下列明之目的，客戶撤銷此等同意後，屬於客戶的個人資料將可能持續被收取、存儲、處理、使用、披露或被轉移。

9.3 客戶承認及確認，倘客戶未能提供予公司上述指明的同意或屬於客戶的個人資料，可能表示公司將不會，或嗣後將無法（視屬何情況而定），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服務（出售、轉出或提取客戶現有的證券持倉除外（如有的話））。

9.4 客戶確認，用於確認客戶身分資料而提供予公司的身分文件的類別是根據優先順序，並進一步承諾，一旦客戶身分資料文件不時更新，將盡快向公司提供經核證為真實副本。

10. 公司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10.1 客戶失責。倘(i)客戶或根據協定對客戶的義務作出擔保或抵押的任何人士因未有能力支付到期債項而成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進行清盤（不論自願或強制性），或就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接管人、或為其結業或類似行動提出或面對呈請，或根據任何法律成為（自願或非自願）任何同等或類似程式的主體，或(ii)倘公司的意見認為，客戶已違反協定的任何重要條款，或(iii)客戶或根據協定對客戶的義務作出擔保或抵押的任何人士于履行其義務或負債失責（不論是否就任何交易），或(iv)客戶向公司發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要方面當作出或轉載時屬於或成為不真實，或(v)對任何客戶資產或賬戶發出任何財物扣押令或入息扣押令或同等或類似指令，或施加、強制制行或執行任何判決，或(vi)倘客戶為個人，客戶身故或精神失常，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客戶應付公司的所有款項於通知時即時成為應付，而利息將以第 4.8 條指定的方式按不時未償還款項應計；
- (b) 公司進一步向客戶履行協議的任何未履行義務（不論支付款項或其它），須於客戶根據協議全面解除向公司承擔的所有義務後，始可作實；及
- (c) 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即時執行以下各項，毋須向客戶提供進一步通知或請求：—
 - (i) 以銷售、變現或在其它情況下以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償付客戶的任何負債（不論直接或以擔保或其它抵押的方式），風險完全由客戶承擔，毋須就公司方面對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賠償、公司持有客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證券及其它財產產生任何負債，並運用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償付客戶的全部或部分負債；
 - (ii) 抵銷、合併或綜合（任何性質）於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存置的任何客戶賬戶（包括賬戶），及公司根據協議就客戶的任何負債結欠客戶的任何責任及義務；

- (iii) 暫停或終止所有或任何公司服務；及／或
 - (iv) 取消客戶的所有或任何未執行交易。
- 10.2 應用所得款項。公司可全權酌情應用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公司根據本第 10 條賦予的權力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式，償付客戶當時的未償還負債。
- 10.3 公司的酌情權。公司對有關根據本第 10 條行使其權利的任何事宜具有絕對酌情權，並可以單一或集合基準出售客戶的任何證券、期權或其它資產。公司將毋須就公司行使其根據本第 10 條賦予的權利及權力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不論有關行使權利或權力或其它的時間或方式，除非基於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號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及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直接及純粹從上述行為造成的損失及賠償（如有）。
- 10.4 終止協議。倘第 10.1 條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協議可由公司即時終止，毋須給予客戶事先通知。
- 10.5 客戶的義務。客戶須就公司於根據協定行使其權利後可能存在的任何虧絀，以及公司產生的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產生的法律成本）負責。
- 10.6 追收債項代理。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雇用追收債項代理，追收客戶有關協定的任何到期未付款項，而在追收有關債項時，公司獲客戶授權向代理披露有關客戶、其授權簽署人的任何或所有個人及其它資料、賬戶及交易，而公司將不會就披露或該等代理的任何失責、疏忽、行事、行為、行為失當及／或契據負責或承擔責任（不論為合約或民事侵權）。客戶將以全面彌償基準就公司於雇用追收債項代理及任何賬戶結束可能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

11. 客戶對權益披露的責任

- 11.1 公司及家族權益。客戶承諾，客戶解除任何適用規例對客戶施加任何義務的唯一責任，為向任何適用交易所、監管機構或其它人士披露任何性質的權益（不論個人、公司、家族或其它）。
- 11.2 對於披露並無責任提供意見。客戶承諾及同意，公司並不負責就任何披露義務向客戶提供意見，不論是全面或因公司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或客戶或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證券或期權或其它產生。該等披露義務為客戶的個人義務。公司將無義務以任何形式或於任何時限就客戶或代表客戶就持有量發出通知，除非公司於協議內明確載列將發出的任何通知或陳述。公司將毋須就客戶因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未能或延遲按照任何適用規例披露權益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負責，而客戶將彌償公司因任何未能披露、延遲披露或失責可能由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

12. 客戶資料聲明

- 12.1 提交聲明。客戶將於開立賬戶時，及不時應公司的要求，以公司指定的格式填妥及提交客戶資料聲明。客戶將於客戶資料聲明內提供有關資料，包括公司可能要求有關客戶的財務資料。
- 12.2 客戶提供資料。客戶同意應公司的合理要求，儘快(i)向公司提供客戶的財務報表；(ii)向公司披露客戶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轉變；(iii)提供公司可能合理要求提供有關客戶的其它資料；(iv)倘客戶有關協定向公司發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不再為真實、完整、最新或準確，以書面知會公司；及(v)於第 10.1 條指定的任何事件發生時知會公司。

13. 使用客戶資料

- 13.1 遵守法律。客戶承諾，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例、監管機構及／或交易所可能規定或要求有關客戶、其獲授權簽署人及／或客戶的個人及其它資料。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公司及其聯號公司，未經客戶通知或同意，向有關機構或人士（包括香港監管機構）披露及提供其

根據適用規例可能規定或要求有關客戶、其獲授權簽署人及／或賬戶的所有該等資料及檔。客戶將不會就披露產生的任何後果向公司或其聯號公司負責，而客戶將應要求償付公司及其聯號公司有關公司及其聯號公司遵守該披露要求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按全面彌償基準償付法律成本）。

- 13.2 在其它情況下披露。在第 13.1 條指定的情況規限下，公司將對有關客戶及賬戶的資料保密，但獲客戶授權向以下各方披露任何資料(i)向任何人士提供公司認為適當以對客戶進行信貸查詢及／或核實所提供的資料、(ii)向公司的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它專業顧問、或公司代表客戶委任的任何經紀、交易商或其它服務供應商、(iii)任何聯號公司、及(iv)公司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義務的任何實際或潛在承讓人（不論根據協定與否）。公司將不會就根據第 13.2 條作出的任何披露產生的任何後果向客戶負責。
- 13.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當客戶為個人時，客戶承諾，其已全面閱讀及接納公司於「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所載的條文（包括以通知指定的方式運用其個人資料），通知的副本隨協議提供。
- 13.4 彙報責任。當公司合理地懷疑客戶可能嚴重地違反、觸犯或不遵守適用規例所訂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公司有責任立即向有關機構或人士（包括香港監管機構）作出彙報，並提交該等涉嫌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的詳情，以及有關資料及檔。客戶不會要求公司或其聯號公司就有關彙報產生的任何後果負任何責任。

14. 負債及彌償保證

- 14.1 負債的排他性。客戶同意，在相關範圍內及適用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公司將不會就客戶從或有關交易或協定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訴訟、行動、程式、損失、賠償、義務、責任、成本、費用及開支負責（包括公司委任的任何經紀及交易商執行交易所產生者、基於市況或第 4.3 或第 20.1 條所指定的其它情況，或公司為提供服務的需要而（不論香港或其他任何地方）委任、委聘或指示的託管人、執行經紀、代理、代名人、存托代理或其他代理所作出的任何行為、不作為、過錯、違反或疏忽），除非基於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號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司將不會就從或有關任何交易或協定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任何預扣稅）、徵稅、征費或附加費負責。
- 14.2 一般彌償保證。客戶將彌償及使公司及其主管人士、雇員及代理毋須承擔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士、雇員及代理有關根據協定履行其服務或因客戶失責或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文可能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義務、損失、賠償、罰款、行動、程式、申索、程式、判決、訴訟、成本、法律開支（以全面彌償基準）及不論任何形式施加、產生或指稱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其它開支及支銷，除非基於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號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及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直接及純粹從上述行為造成的損失及賠償（如有）。
- 14.3 進一步彌償保證。在不影響第 14.2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客戶將彌償公司就客戶於任何證券或其它資產的所有權任何不完整向買方或任何其它人士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
- 14.4 投資者賠償基金。倘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號公司未能根據協定向客戶履行其義務，客戶承諾及接納其申索賠償的權利(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以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者為限，及(ii)於香港以外任何市場，受有關市場的適用規例所規限。

15. 公司的權益

- 15.1 公司於交易的重大權益。當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時，公司及／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號公司可能於有關交易或證券或期權的權益、關係或安排擁有權益，而在任何適用規例的規限下，公司或其代名人或聯號公司無義務向客戶披露該權益、關係或安排（包括有關性質或範圍）。客戶同意，公司在不影響任何權益、關係或安排下可透過任何代名人或聯號公司為客戶進行交易，而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號公司可：—

- (a) 就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其本身賬戶作為當事人擔任對手方；
- (b) 於其就證券或期權持倉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或擔任有關證券的包銷商、保薦人或其

它；或

- (c) 配對客戶與其它客戶的買賣盤。

客戶承諾及同意，公司可以其本身的實益全權從基金發行人、基金經理或其它人士收取、接納及保留任何佣金、費用及／或實益，作為公司向客戶或公司的任何其它客戶分銷或推廣產品的代價。

- 15.2 不會對利潤提出申索。在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號公司並無欺詐或蓄意行為失當的情況下，公司將不會就客戶有關第 15.1 條提述的任何交易向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號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負責，包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號公司有關交易不論以任何方式賺取或獲得的任何酬金、佣金、利潤或任何其它實益。

16. 適合性

- 16.1 並無就適合性作出保證。除非公司明確以書面同意相反者，公司就公司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盈利能力或適合性並無明確或隱含發出聲明或保證。

- 16.2 向客戶提供的資料。公司不時向客戶提供有關股價或貨幣的一般市場評論及資料。客戶承諾，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評論及資料僅供客戶參考及提述，並不旨在作為投資意見或供交易或其它用途。該等資料可從其它人士提供予公司或由公司從其它人士提供的資料及材料編制。公司並不保證、聲明或擔保任何評論或資料的次序、準確性、真實性、可靠性、充足、及時或完整性，或是否適合任何目的。公司不會就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依賴任何評論或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民事侵權或合約或其它）。

- 16.3 客戶本身的決策。客戶將自行判決及決定其指示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公司無義務向客戶發出任何投資意見或建議，而公司的任何代表可能提供的任何評論或資料將不會由客戶作為投資意見予以處置或依賴，除非公司另行明確同意。客戶明白，公司或其任何聯號公司可能買入或賣出於證券或期權的持倉，而屬於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評論或資料的主體事宜，可能或未必貫徹公司向客戶提供的評論或資料。

- 16.4 假如經紀/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經紀/公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交易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經紀/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經紀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效力。

17. 共同及個別責任／繼承人

- 17.1 倘協議由一名以上人士簽署，或由一名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它人士簽署（不論為合夥商號或其它）：

- (a) 「客戶」一詞包括各人士（「聯名客戶」），而聯名客戶根據協定的責任將為個別及共同；
- (b) 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的任何付款請求，將視為各及所有聯名客戶的有效請求；
- (c) 公司可免除或解除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根據協定的責任，或與任何聯名客戶的責任結合、接納妥協或作出任何其它安排，毋須免除或解除或在其它情況下對任何其它聯名客戶的權利及補救措施造成不利影響或影響；
- (d) 協定將不受任何聯名客戶身故、無行為能力或解散影響；
- (e) 根據第 18 條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或其遺產代理人終止協議將不影響其它聯名客戶的持續責任；
- (f) 公司對各聯名客戶的財產有留置權。公司的留置權將根據協定附加於公司的權利及補救措施外；

- (g) 各聯名客戶個別及共同獲授權向公司發出指示，或根據協定代表其它客戶行使客戶的所有權利、權力及酌情權，從而約束所有聯名客戶。公司獲授權按任何一名聯名客戶的指示行事，而毋須就該指示向其它聯名客戶發出通知或取得授權；
- (h) 公司就應用任何聯名客戶於任何賬戶的任何款項或財產將無任何形式的職責（包括查詢或監察的任何職責）；
- (i) 聯名客戶已訂立附帶存續權的協議；
- (j) 倘任何聯名客戶身故，已身故聯名客戶的遺產或存續聯名客戶將即時就有關聯名客戶身故以書面知會公司。公司將根據協定的條款以存續聯名客戶的指示持有客戶的資產，惟存續聯名客戶應出示及提供公司信納有關聯名客戶身故的證據，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證據（包括有關支付或清算遺產稅的所有義務），而公司可能採取步驟及要求公司可能合理指定的檔及／或彌償保證，以保障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稅項、負債、罰款或損失的權益；
- (k) 各聯名客戶將受協定約束，不論是否於聯名客戶之間訂立安排或協定，及在不影響協議可能對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論公司是否得知不完整情況）；及
- (l) 只要經各聯名客戶或存續客戶發出，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傳達將對公司有效，而公司向任何一名聯名客戶發出，將對所有聯名客戶有效。

18. 單一及持續協議

- 18.1 協議及其所有修訂將為持續，及將個別及共同地應用於各及所有賬戶及交易。客戶承諾，公司為客戶訂立的所有交易，將為公司依賴客戶於第 8 條向公司發出的聲明及保證訂立，猶如於各交易轉述。

19. 終止

- 19.1 通知。各方可隨時向另一方以書面發出至少七個營業日的通知終止協議。

- 19.2 以其它理據終止。在不影響第 19.1 條的情況下：

- (a) 公司保留權利，當公司根據任何適用規例有需要時，或在其它情況下有合理理據，毋須給予任何通知或原因，於任何時候暫停或終止其所有或任何服務；及
- (b) 公司保留權利，於發生第10.1條指定的任何事件後，於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即時生效。

- 19.3 債項。於協定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後，客戶到期或應付公司的所有款項將即時成為到期及應付。公司將不在對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承擔任何義務，並在不影響客戶發出的任何相反指示的情況下，將有權取消客戶的所有或任何未執行交易。

- 19.4 客戶的證券及資產。公司將有權，於終止協議後任何時間，以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方式，出售、變現、贖回、套現、清盤或在其它情況下處置公司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客戶證券或其它資產，風險及成本由客戶承擔，而毋須公司就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賠償承擔任何責任，並運用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償付全部或部分負債。

- 19.5 現金所得款項。償付客戶的所有負債後餘下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將於任何賬戶進賬，或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退回客戶。客戶未變現或處置的任何證券或其它資產，連同公司管有的任何有關文件將交付予客戶，風險及開支由客戶承擔。公司將不會就交付對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賠償承擔責任。

- 19.6 銷售所得款項後虧蝕。倘根據第 19.4 條於應用銷售所得款項後出現虧蝕，客戶應於通知時即

時向公司支付相等於虧絀的款項，連同公司的資金成本，該款額及按公司不時知會客戶的利率所計之利息，由通知日期起計直至公司實際接獲全數及無條件付款日期為止（包括該日在內）（任何判決之後及之前）。

- 19.7 終止的後果。暫停或終止任何公司的服務或協議，將不影響客戶就客戶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的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償付公司於暫停或終止前根據協議為客戶或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交易或產生的責任的權利。在不影響暫停或終止任何公司服務或協議的情況下，客戶將繼續受本協議的條文約束，以有關尚未履行或償付的任何義務或負債為限。
- 19.8 退還客戶資產。客戶終止協定發出的任何通知，將就公司退還客戶享有的任何證券、款項或其它資產，指定公司向其退還的人士的名稱。倘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客戶將於七日內或公司可能同意於發出通知後的較長期間，知會公司就公司退還客戶享有的任何證券、款項或其它資產，指定公司向其退還的人士的名稱。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將向所指定的人士交付證券、款項或其它資產。倘於七日或公司可能同意於發出通知後的較長期間後，公司並未接獲客戶發出上述的任何書面通知，公司將繼續持有證券、款項或其它資產，成本及開支由客戶承擔，直至公司從客戶接獲書面指示處置有關證券、款項或其它資產為止。

20. 不可抗力

- 20.1 倘一方被阻止就任何政府限制、任何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施行緊急程式或暫停買賣、民眾騷動、恐怖主義行為或面臨恐怖主義要脅的行為、天災、罷工或其未能控制的其它情況直接或間接行事，概無一方將需要就另一方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21. 合併及抵銷

- 21.1 合併及綜合賬目。公司獲客戶授權，於任何時候合併及綜合客戶於公司及其聯號公司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賬戶，毋須給予客戶通知，從而對銷、移交或應用該等賬戶內的款項、證券或其它財產，償付客戶的負債。當合併、綜合、對銷或移交時要求轉換一種貨幣為另一種貨幣，該轉換以有關市場現行匯率為基準，按公司不可推翻地厘定的匯率作出。
- 21.2 獨立賬戶。在特別條款的規限下，公司從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為客戶接獲的所有款項或其它財產，將與公司本身的資產分開，及支付予獨立賬戶，並按照任何適用規例處理。
- 21.3 公司作為當事人。客戶承諾，就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於任何結算所存置的任何賬戶，不論該賬戶是否就公司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全部或部分存置，及不論客戶是否已向該結算所支付款項，在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與該結算所之間、公司或聯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作為當事人進行交易。

22. 通訊及通知

- 22.1 除非於協議內另行指定，任何一方根據協議向另一方作出的任何通訊或通知將以書面作出，及以另一方最後得知的位址、電傳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位址（視乎情況而定）為收件人，及將視為由客戶接獲(i)如以郵件交付，為發出後兩日（如為本地派遞）或七日（如為國際郵件），具有充分證據證明通訊或通知已按正確位址寄發，或(ii)如以電傳發出，為發出後下一個營業日的日子，或(iii)如以傳真或電郵發出，則為傳送的日子，及將由公司視為於實際接獲的日子接獲。

23. 時效要素

- 23.1 有關協定產生的所有事宜，時間將為有效要素。

24. 自動押後

- 24.1 協定各方同意，倘公司於任何日子協議或有義務辦理、採取或進行任何事情、行動或交易（「行動日期」），而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行動日期將自動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

25. 分割性

- 25.1 協議的各條文為可分割，及與其它具體分開。于任何司法管轄區因任何原因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的任何協議條文，將只就其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而無效用，及將不影響餘下條文的合法性、效用或強制執行性，或該條文於任何其它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效用或強制執行性。

26. 出讓

- 26.1 客戶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讓或轉讓協議下的權利及／或義務。公司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可出讓或轉讓協議下的權利及／或義務。

27. 承讓人及受讓人

- 27.1 協議將確保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的利益，不受公司或任何其它人士合併或兼併所影響。協定對客戶及其繼承人、執行人、行政管理人、遺產管理人、繼任人及獲准受讓人（視乎情況而定）具約束力。

28. 其它條文

- 28.1 修訂。公司將就有關公司名稱、位址或發牌資料，於協定內提供或有關協定的公司服務、利息收費、費用及其它收費的任何重要轉變及時知會客戶。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透過按協議附表一第 22 條規定通知客戶而不時修訂或補充（不論是通過在協議加上附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協議的任何條款及細則，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上載該等變更至公司的網站，或由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單方面決定之其他方式。如果客戶不接受該等修訂或補充，客戶可在按協議附表一第 22 條收到或被視為收到通知後七 (7) 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公司，從而終止協議。如果在該時限內客戶沒有終止協議，或如果客戶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該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後繼續操作有關賬戶，客戶應被視作已接受經修訂或補充後的協議所約束。
- 28.2 投訴。有關公司在協議下表現的任何投訴，將以書面作出，及以投訴主任或相關主任為收件人轉達公司，將調查投訴。客戶同意，向公司提供投訴主任或相關主任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讓投訴主任或相關主任調查投訴。
- 28.3 英文版及中文版。協議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然而，倘英文版及中文版發生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 28.4 更改客戶資料。客戶承諾，按照協定簽署安排以書面簽署，於客戶資料的任何轉變（包括，如客戶由任何個人組成，客戶的個人資料）、位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各自知會公司。
- 28.5 補救為累計。除非協議內另有規定，任何一方於協議的權利、權力、補救及優先權為累計，及並不排除法律或其它情況規定的任何其它權利、權力、補救及優先權。
- 28.6 衍生產品。公司承諾，應要求向客戶提供涵蓋期權合約以及公司提供服務的其它衍生產品的產品細則、章程或其它發售文件。
- 28.7 對公司的限制。未經客戶事先同意，公司未獲授權，向任何其它人士存托任何客戶證券，作為該人士向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墊款的抵押，或免除公司向該人士承擔責任的抵押品，或為協議內指定以外的任何目的分開管有任何客戶的證券。

29. 遵從規則及規例

- 29.1 證券及期貨條例。協議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限（如適用）。
- 29.2 聯交所。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
- (a)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的規則將對客戶及公司具約束力，而倘規則與協定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前者為準；
 - (b) 於聯交所訂立各交易將受交易收費所規限，將由客戶承擔；及
 - (c) 於聯交所訂立各交易將受聯交所不時徵收的其它征費所規限，將由客戶承擔。
- 29.3 期交所。就於期交所進行的交易：—

- (a) 期交所及期貨結算所的規則將對客戶及公司具約束力，而倘規則與協定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前者為準；
- (b) 於期交所訂立的各交易將受交易收費所規限，將由客戶承擔；及
- (c) 於期交所訂立的各交易將受期交所不時徵收的其它征費所規限，將由客戶承擔。

29.4 其它市場。就於香港以外任何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言：—

- (a) 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的規則將對客戶及公司具約束力，而倘規則與協定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前者為準；及
- (b) 於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訂立的各交易將受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不時徵收的任何交易收費、征費或其它費用所規限，將由客戶承擔。

30. 確認

30.1 客戶確認，其已閱讀及明白協議，而客戶同意受協議約束。倘客戶要求，本協定的內容以客戶明白的語文全面向客戶解釋，但客戶承諾及接納，客戶有責任從其認為適當的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3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31.1 客戶同意，應公司要求提供公司為開立及維持賬戶不時合理要求及因公司遵守任何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或客戶持續盡職審查要求或適用於公司的規例所需的所有文件、資料及授權。

31.2 為遵守適用規例，法庭判決、命令、判令或仲裁裁決，公司可：

- (a) 不提供新的服務或持續提供協議項下所有或部分的服務予賬戶持有人，並保留權利即時終止其與賬戶持有人的關係；
- (b) 就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買賣盤，指示、指令或交易拒絕申請或拒絕跟進或處理，或拒絕接受付款或作出付款；
- (c) （如公司知悉任何向客戶作出的付款，或客戶要求的付款抵觸合規規則）立即撤回客戶作出或向客戶作出的付款，不論與客戶的任何其他協定有相反規定；
- (d) 截取及調查透過公司系統或其他系統由客戶發出或發出予客戶的任何付款信息及其他資料或通訊；
- (e) 就可能指代受制裁方的姓名及/或名稱是否确实指代該方作出進一步查詢；
- (f) 採取公司認為必須的任何行動以遵守或處理關於本第 31 條所述事項；及
- (g) 阻截、中止或終止協議及/或賬戶項下全部或部分的服務。

31.3 對因採取上述措施而全部或部分導致公司作出的任何行動、不作為，或公司任何延誤或未能行使任何權利或履行其任何責任或其他義務所造成的客戶可能遭受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32. 豁免

32.1 公司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力、權利或補救，將不構成有關權力、權利或補救的豁免。

33. 管轄法律

- 33.1 管轄法律。協議及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各方同意接納香港法院的非排他司法管轄權，但協議可于任何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強制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其擔保人（如適用）的居住或居籍的司法管轄地及公司總部所在地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轄區法院。
- 33.2 法律程式的通知。倘客戶並無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並非香港居民，客戶委任於開戶表格內列名的人士為接收傳票代理，代其接收傳票，並承諾代表客戶于香港發出任何傳票。客戶同意，倘向傳票代理於開戶表格指定的位元址作出，任何法律程式將視為充分作出。倘基於任何原因任何人士不再作為傳票代理，客戶應儘快委任繼任傳票代理，並就任命知會公司。

附表二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務須細閱此等風險披露聲明。此等聲明為規管客戶於公司的賬戶文件及條款及條件的組成部份。客戶簽署賬戶文件，即客戶確認其已收取並細閱其選擇語文版本（英文或中文）的此等風險披露聲明，以及確認其明白與客戶賬戶有關的投資及交易可能產生的風險。

此等風險披露聲明沒有亦不擬披露與客戶賬戶有關的所有投資及交易的一切風險。客戶于全面瞭解所涉及的風險，並向客戶本身的顧問取得客戶認為適當的獨立意見前，應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或交易。

- 1 客戶確認，證券的價格可出現波動，且有時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變成毫無價值。客戶瞭解，買賣證券不一定可以獲得利潤，並可能反而招致損失，客戶已準備承擔此一風險。
- 2 客戶進一步確認，中國創業板證券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中國創業板上市。中國創業板證券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 3 客戶知悉投資於中國創業板上市公司有其潛在風險，而客戶只應在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中國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它特點，表示中國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 4 客戶明白，有關中國創業板股票的最新資料可能只可以在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中國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 5 客戶明白，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內容或中國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中國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所涉風險有不肯定或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6 客戶亦確認，客戶若授權公司，可根據證券借入或借出協定應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為取得財務融資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作為解除及清償公司的結算責任及負債的抵押而存放，均存在風險。若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則只可在客戶書面同意下作出上述安排。此外，除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外，其授權必須訂明生效期間，而該期間限於不超過 12 個月。若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則此等限制並不適用。
- 7 客戶知悉，若公司向客戶提供保證金借貸融資，或須容許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予協力廠商或存於協力廠商作為抵押，則公司可能須要獲得上文第 6 項所述授權。公司應向客戶解釋客戶所給予授權之用途。
- 8 客戶確認，若客戶簽署上述授權，則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予或存於協力廠商時，該協力廠商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有留置權或押記。客戶亦明白，儘管公司須就根據客戶授權借出或存放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對客戶負責，若公司違約，則有可能導致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遭受損失。
- 9 客戶確認，若公司在上述客戶向公司作出的授權的到期日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續期提示，則該授權即視為已予續期（即無須客戶書面同意），條件為客戶在現有授權到期日前沒有對上述視為續期提出反對。
- 10 法律並無規定客戶須簽署上述授權，但在上文第 7 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可能有須要取得授權。公司設有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若客戶不需要保證金融資或不希望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再質押，則客戶不應簽署此等授權，並應要求開立現金賬戶。
- 11 客戶確認，若其授權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寄交協力廠商，則客戶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察覺任何差異或錯誤。

- 12 客戶確認，公司（或其代名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13 客戶明白，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畫（「試驗計畫」）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而設。客戶在買賣試驗計畫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公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畫。客戶亦知悉，按照試驗計畫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主板或中國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14 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不論在客戶本身或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若有需要將合約計值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則交易的損益會因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
- 15 客戶在作出任何交易決定之前應考慮任何可能影響投資的實際回報率的因素，如通貨膨脹和適用的交易費用及收費。
- 16 在一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可能與在另一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不同。若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客戶將會承受該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體和軟體發生故障的風險。任何系統發生故障的後果可能使客戶的買賣指示不能按其指示執行，甚或者完全沒有被執行。
- 17 電子交易設施須由計算機組成的系統支援，以進行買賣盤路徑選擇、執行、對盤、交易登記或結算。正如任何設施及系統一樣，電子交易設施可能暫時中斷或出現故障。客戶就若干損失討回補償的能力可能因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及／或參與商號施加的責任限制而受到局限。該等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就這方面的詳情向公司查詢。
- 18 客戶確認，經互聯網傳送的訊息可能由於互聯網流量堵塞或其它原因而被延誤，有關風險由客戶承擔。公司對通訊設施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或公司合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任何其它故障或事件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概不負責。
- 19 在使用高峰期，市場波動，系統升級及維護時或由於其它原因，互聯網或其它電子媒介的進入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入。由於互聯網的公開性質及公司合理控制能力以外的其它原因，通過互聯網傳送的通訊及資料或會受到傳輸停頓、中斷、被未獲授權的協力廠商截取或取用、或資料傳輸錯誤的影響。由於技術上的制約，以及互聯網本質上是一種不可靠的通訊媒介，無法保證經互聯網傳送的訊息完全安全，以及訊息可能沒有送至擬定的電郵位址。客戶須知悉，向公司系統或從公司系統發送的任何訊息或指示存在可能延誤、遺失、誤送、變改、毀損或感染病毒的風險，並須承擔該等風險。公司無須就客戶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20 衍生產品交易的損失風險很高。在若干情況下，客戶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客戶於開始時的保證金。設置諸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的或有指令未必可以避免損失，市況可能使到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若未能於指定時間存入所需保證金，則客戶的倉盤可被平倉。客戶仍須就其賬戶因此產生的任何虧絀負責。因此，客戶於進行買賣前務須對衍生產品進行研究及瞭解，並審慎考慮該等交易是否適合其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若客戶買賣衍生產品，客戶須瞭解如適用的關於該產品的行使及到期程式，以及其於行使及到期時的權利及責任。
- 21 以存入抵押品方式為交易融資存在重大虧損風險。客戶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客戶存於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它資產。市況可能使到諸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的或有指令無法執行。客戶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或支付利息。若未能於指定時間存入所需保證金或支付利息，則客戶的抵押品可在無須客戶同意下被變現。此外，客戶仍須就其賬戶因此產生的任何虧絀及向其賬戶收取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務須審慎考慮該等融資是否適合其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 22 場外交易產品的額外風險披露
 - (a) 公司可能是以主事人身份與客戶進行場外交易。公司不保證任何投資資金盈利、最低收益及由協力廠商提供該投資產品之一切條款皆準確無誤。

- (b) 進行場外交易，在某些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厘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 (c) 無抵押場外交易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無抵押，客戶須細閱相關文件。倘若投資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有關產品發行商及/或保證機構的財力及信用。
- (d) 場外交易產品和其發行公司有可能並無任何信評機構給予評等，客戶須留意及自行評估場外交易產品真正投資價值及發行機構之償還能力。如遇場外交易產品之發行及/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該場外交易產品的評等下降。
- (e) 當場外交易產品的發行機構或所連結場外交易產品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收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收或交收延誤。

23 有關期權交易的額外風險披露

- (a) 本簡要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它重要事宜。鑒於所涉風險，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及所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審慎考慮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 (b) 減低風險買賣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採用某些旨在局限虧損於若干金額內的買賣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 (c) 不同程度風險

期權交易的風險很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期權買方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其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通常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

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合約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合約或其它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若干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買方須承擔支付保證金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 (d) 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客戶應向公司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責任(例如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在某些情況下，交易所或結算所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e)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能增加虧損風險，原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進行平掉／抵銷倉盤的交易。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權所涉及的相關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可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值」。

(f)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它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那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無力償債或破產時的保障。客戶能夠討回多少款項或財產，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倘有不足之數，則可識別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

(g) 傭金及其它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其須繳付的所有傭金、費用及其它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其虧損。

(h) 在其它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它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系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令客戶須承擔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將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所有有關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在進行交易所在地的其它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監管機構或市場的有關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公司查詢有關客戶本身地區的司法管轄區及其它有關司法管轄區可提供那種補救措施的詳情。

(i)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同時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厘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j) 客戶確認，由於證券市場的波動性質，買入證券期權涉及很高風險。

(K) 對期權持有人的警告

某些期權只可於到期日行使(歐式行使)，而另外一些期權則可於到期前隨時行使(美式行使)。客戶明白，行使某些期權時須交付及收取相關證券，而行使另外一些期權時則須支付現金。

期權為其價值會隨時間損耗的資產，客戶作為期權持有人，其所付期權金可能蒙受全盤損失。客戶確認，作為期權持有人，為變現利潤，客戶須行使期權或在市場平掉期權長倉。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於市場欠缺流動性而難以為期權進行買賣。客戶確認，公司無責任在沒有客戶指示下行使有價值的期權，亦無責任於期權到期日前向客戶發出通知。

(l) 對期權賣方的警告

作為期權賣方，客戶可能隨時會被要求增繳保證金。客戶確認，作為期權賣方，客戶可能須承受無限的損失，視乎相關證券價格的升跌而定，而其收益則只限于期權金。

此外，美式認購（認沽）期權的賣方可能於期權到期前隨時被要求按行使價乘以相關證券數目的十足價值交付相關證券（就其付款）。客戶確認，此責任可能與沽出期權時收取的期權金價值完全不成比例，且須於短時間通知下交收。

24 指明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額外風險披露

客戶應仔細考慮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其它相關因素，方法定是否適合進行有關衍生產品交易。如有疑問，強烈建議客戶向法律、稅務、金融及其它專業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公司已謹慎地編制本文件，但不保證其內容的完整性、合適性及準確性。客戶可查閱投資者教育中心(<http://www.hkiec.hk/iec/tc/html/section/index.html>)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com.hk>)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http://www.sfc.hk>)的網頁，以瞭解更多有關詳情。

買賣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的一般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b) 無抵押產品風險

無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無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檔。

(c) 杠杆風險

衍生產品是杠杆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d) 特殊價格變動

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值，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值。

(e) 流通量風險

有些交易所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主要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持有有關產品的客戶可能不能正常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被委任為止。

此外，不同種類的衍生產品有其獨特的風險:

牛熊證

(a) 強制收回風險

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值等同上市檔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準，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的剩餘價值，該剩餘價值是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檔所述計算出來，而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b)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提前收回，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于牛熊證的上市檔。

衍生權證

(a)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它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衍生權證不能被視為長線投資工具。

(b)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基金」

(a) 市場風險

客戶會承受與合成基金相關指數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它風險。

(b) 交易對手風險

若合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指數表現，客戶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客戶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基金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基金的其它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基金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基金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

(c) 模擬誤差

合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

(d) 以折讓或溢價買賣

若合成基金所追蹤的指數/市場設有參與交易限制，則為使合成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合成基金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客戶若以溢價買入合成基金，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e) 股票借貸風險

涉及股票借貸活動的合成基金可能需要面對和承擔借股人沒按協議償還所借出證券的風險，因此會對該合成基金構成損失。

股票掛鈎票據

(a) 賠本可能

如有關票據掛鈎的股票資產價格變動與客戶事前看法不同，客戶有可能要虧損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b) 承受股票市場風險

客戶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並要有

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該掛鈎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c) 價格調整

客戶應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以致連帶影響股票掛鈎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客戶亦應注意發行商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票據作出調整。

(d) 預計孳息

客戶應先瞭解買賣股票掛鈎票據及票據到期時因收取款項或正股而涉及的費用。交易所發佈的預計孳息數字一般並沒有將這些費用計算在內。

(e) 利息

股票掛鈎票據提供的孳息可能大都較傳統債券及定期存款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個別票據可得的孳息。

25 與無牌人士進行場外衍生產品交易之風險披露

若客戶與聯號公司（「**客戶對手方**」）進行場外衍生產品交易，客戶必須注意，客戶對手方可能未獲得證監會發牌，因此不受證監會的行為及審慎監管。

然而，若客戶對手方受另一監管機構監管，則該監管機構的監管可能與證監會的監管不同，而客戶在該監管機構的監管下可能獲得的保護也與客戶對手方獲得證監會發牌下將獲得的保護不相同。

客戶還應注意，如果客戶對手方不受任何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管，則客戶可能根本不會受到任何監管保護。

客戶應謹慎考慮與客戶對手方而非持牌法團進行場外衍生產品交易是否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並在有疑問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26 美國交易所上市/場外 (OTC) 證券或衍生產品交易風險披露

(a) 美國交易所上市證券或衍生產品交易

客戶只應在完全了解有關市場適用於美國證券/衍生產品交易的法律及規例、美國證券/衍生產品交易的性質及客戶所承受的風險程度後，方可進行美國證券/衍生產品交易。特別是美國法律可能適用於在美國市場及交易所進行的交易，而不論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而美國證券/衍生產品交易不受聯交所規管，亦不受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經驗、風險狀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審慎考慮有關交易是否適當，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對有關投資可能產生的預扣稅及遺產稅的稅務狀況）。

(b) 美國場外證券或衍生產品交易

與交易所交易相比，通過場外交易市場或交易商同業市場進行的證券/衍生產品交易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可能存在較大的價差。客戶面臨交易對手風險和結算風險。結算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在另一方適當履行協議規定的義務後，沒有按照約定條款交付證券/衍生產品的風險。如果場外交易的不同部分在不同的結算系統中結算，或在無法進行淨額結算的系統中結算，結算風險可能會增加。與場內交易的參與者相比，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可能不受同等的信用評估和規管監察。這使客戶面臨交易對手方因信用或流動問題或其他原因而不按照交易條款結算交易，從而導致違約風險。

這些風險一旦發生，可能會導致客戶因不利的市場波動或在執行替代交易時蒙受損失。當交易集中於一個或少數交易對手方時，交易對手風險可能更加突出。證券/衍生品交易的替代價值也可能不同於此類交易的清算價值，此類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提供的估值可能不同於第三方提供的估值。

(c) 其他風險

客戶還面臨與美國證券/衍生產品交易有關的其他非詳盡無遺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 客戶可能承擔和招致的稅務責任，外匯和貨幣風險以及交易費用；(ii) 影響美國市場的政治和社會經濟發展；(iii) 暫停或限制交易、市場狀況及/或美國法律或規例的運作，導致難以或不可能進行某些交易或清算持倉；(iv) 根據美國適用法律及規例，客戶所獲得的投資者保障及保障措施水準不同；及(v) 美國與香港法律制度的差異，可能影響客戶收回其投資的能力。

證券和衍生產品，無論是在交易所交易還是場外交易，也面臨著與其產品性質和特點相關的一般風險因素。

附表三

證券交易（現金）的特別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特別條款」）

此等證券交易特別條款組成協定不可分割的部分，並應與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協議其它部分一併閱讀，始屬完整。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此等證券交易特別條款內，除非文義另有所需或所指，所有詞語及詞彙於此等證券交易特別條款內具有一般條款及條件賦予的相同涵義：

1.2 於此等證券交易特別條款內：

「證券賬戶」指於公司的賬戶，以進行及記錄公司按照客戶的指示進行的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指公司按客戶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以買入、投資、認購、賣出、交換或在其它情況下買賣或處置任何證券，包括以公司或公司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證券。

2. 交收

2.1 客戶於公司可能認為必須以根據有關交易所或其它市場的規定作出交付或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向公司提供證券，以交付出售，或向公司提供資金，以供支付買入的證券。除非另行協定或倘公司現已代表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交付證券交易，客戶將於公司就有關證券交易可能知會客戶的時間：

(a) 以交收證券交易所需的可交付形式向公司支付或提供已兌現資金，或向公司交付證券；或

(b) 確保公司將於適用交收日期或公司就交收證券交易可能知會客戶的時間接獲已兌現資金或可交付證券；或

(c) 支付或向公司提供交收該證券交易相等金額的資金或證券數量。

2.2 倘客戶未能遵守第 2.1 條，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有權，並在不損害公司任何其它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或毋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或同意，就交收任何證券交易：—

(a) 就買入或認購證券、賣出或轉讓證券為主體事宜的該證券交易及／或於任何賬戶賣出或轉讓任何其它證券以償付客戶的交收義務的證券交易，按公司相信為合理的價格，並於任何賬戶收取或扣除任何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或

(b) 就賣出證券、借入及／或買入相等於證券的證券為主體事宜的該證券交易—保證金以償付客戶的交收義務的證券交易—保證金，按公司相信為合理的價格；

而在上文第(a)或(b)項以外或作為其它方案，對協議下的合併及抵銷權利或任何其它權利享有追溯權。

2.3 在不影響協定任何其它條文的情況下，公司無權：

(a) 就買入證券訂立任何指示，除非客戶已向公司提供已兌現資金，而款額以公司的意見認為，足以備兌有關買入交易的相關買入價、費用及開支；或

(b) 就賣出證券訂立任何指示，除非客戶已向公司存托有關證券以供交收該賣出交易。

2.4 為免生疑，此等證券交易特別條款概無內容使公司有義務授予或維持任何保證金或信貸融資。

2.5 客戶以全面彌償基準就有關根據本證券交易特別條款第 2.2 條買入及／或賣出證券對公司從損失產生的任何虧絀及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成本）負責。

3. **保管證券**

- 3.1 公司或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持有根據協定保管的任何證券可由公司酌情：
- (a) (就可註冊證券而言)以客戶的名義註冊；或
 - (b) 以保管方式記存於公司在有關市場存置指定為信託或客戶賬戶的獨立賬戶，符合資格在適用規例規限下，為保管證券及有關檔提供安排。
- 3.2 客戶承諾及同意，根據協定透過或於結算系統收購及／或持有的證券將在適用規則規限下及按照適用規則持有。
- 3.3 客戶委任公司為客戶在協定規限下向公司或其任何副託管人託管人交付客戶所有現金及證券並獲接納。公司有權於其它公司或機構及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存托現金或證券。該等現金或證券可能與公司的其它客戶的現金或證券一並存托（但不會與公司本身賬戶持有的現金或證券一並存托）。客戶承諾及同意，當客戶的資產与其它人士的資產組合及共同持有時，客戶的個人權益不可以獨立檔、記錄、或擁有權或所有權證據予以識別，而客戶及其它人士可攤分存托資產的公司或機構失責產生的任何差額。
- 3.4 在本證券交易特別條款第 3.6 條的規限下，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儘快在客戶指示後：
- (a) 促使註冊不時於以客戶或客戶知會為客戶的代名人的人士的名義的證券賬戶的任何證券，或倘如此指示，向客戶或代名人交付代表或證明證券的檔，據此證券將不再於證券賬戶持有；及
 - (b) 從證券賬戶按客戶的指示指定的任何金額轉撥至客戶可能指示的客戶銀行賬戶，而該轉撥將視為完全免除公司向客戶作出付款的義務。
- 3.5 當證券於限制外資擁有證券的司法管轄區代表客戶接納時，除非客戶特定指示，公司將無職責確定該等證券擁有人的國籍，或該等證券是否獲准由外資擁有。
- 3.6 公司於本證券交易特別條款第 3.4 條的義務，將受協議的其它條文所規限，及尤其為本證券交易特別條款第 6 條，及公司規定客戶於任何提取前，客戶須全數免除所有負債的權利所規限。未經向客戶通知，公司可免除按照本證券交易特別條款第 3.4 條進行任何註冊或轉讓前以證券賬戶進賬的款項抵銷任何或所有負債，或在其它情況下可能要求根據本證券交易特別條款第 3.4 條進行任何註冊或轉讓前客戶作出有關付款。
- 3.7 客戶謹此授權公司按有關客戶證券的指示行事，包括行使證券附帶的投票及其它權利。公司可能絕對酌情拒絕按任何指示行事，毋須給予任何原因，或不完整或含糊的任何指示，或公司接獲後未有充分時間行事的指示。為免生疑問，行使表決權的授權指示應在行使表決權前至少 5 個營業日正式送達公司。
- 3.8 公司將有關客戶證券的所有股息、分派、利息、息票或實益將支付予證券賬戶。倘股息、利息、息票或分派或其它實益涉及的證券應計公司為其客戶持有的相同證券更多持有量的部分，客戶有權與公司其它客戶按比例分享該股息、分派、利息、票息或實益。
- 3.9 當客戶的證券以公司或公司委任的任何其它人士（但並非其它人士）的名義註冊，公司可以但無義務：
- (a) 有關證券知會公司客戶接獲的資料、通知及其它通訊（但無義務在時間充足的情況下轉達資料、通知及其它通訊予客戶，以供就當中提述的任何事宜向公司發出指示，或調查或參與或採取任何正面行動，惟按照客戶發出的特定指示，並以公司可能規定的條件、彌償保證及提供合理開支的條文除外）而在缺乏客戶發出或延遲從客戶接獲特定指示的情況下拒絕行事，而就有關事宜的任何失責選擇權將適用；及
 - (b) 認購、接納、或在其它情況下處置有關客戶證券公司酌情認為合適的權利或新發行，將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公司之前實際上已接獲客戶發出的相反指示（惟公司有關係

何證券的任何行動概無酌情權，從而產生任何義務遵照適用規例披露公司或其代名人的權益）。

- (c) 公司或公司代理人均無需為其或其代理人收到的、與證券有關的任何委託書、有關公司行動的資料(包括選擇股息或以股代息、行使現金選擇權或以新股換取現有證券等)或其他文件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也沒有義務或責任將任何委託書、有關公司行動的資料(包括選擇股息或以股代息、行使現金選擇權或以新股換取現有證券等)或其他文件發送給客戶或向客戶發出收到任何委託書、有關公司行動的資料(包括選擇股息或以股代息、行使現金選擇權或以新股換取現有證券等)或其他文件的 通知。公司及公司代理人獲授權按其自主及絕對酌情權採取認為合適的行動。倘股息是以現金股息或其他形式分派，則在並無收到該客戶的相反的事先書面指示之情況下，中州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有權代該客戶選擇和收取現金股息。
- 3.10 客戶授權公司及其代名人為遵守任何適用規例採取所有可能需要的行動以提供託管服務，包括就證券賬戶內的現金或證券應付的稅項或徵稅預扣及／或作出付款。客戶承諾，公司或其代名人概不會就有關公司或其代名人于證券賬戶持有的證券的任何催繳、分期或其它付款負責。
- 3.11 公司有權，於不論任何原因終止任何保管服務時，向客戶退還其託管持有的所有資產，風險及開支完全由客戶承擔，包括退還客戶與原本向公司存托或公司所接獲的序號碼或識別不同的證券。
- 3.12 提供保管服務並不構成公司作為客戶或客戶任何資產的受託人，除非任何資產以公司或公司代名人的名義註冊，則公司僅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除協議內指定者，公司將概無就客戶的資產享有其它義務。

4. 客戶結單及成交單據

- 4.1 公司按照適用規例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任何交易的成交單據或其它確認書及有關賬戶的賬戶結單。
- 4.2 客戶確認，公司可以電子格式發出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賬戶結單及其它通知書，並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賬戶結單及其它通知書。
- 4.3 賬戶的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及賬戶結單對有關事宜為不可推翻（明顯錯誤者除外），並將視為獲客戶接納及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公司於成交單據或交易確認書日期後七日內或賬戶結單日期後十四日內實際上以書面從客戶接獲通知，指稱任何遺漏或錯誤。

附表四

證券交易（保證金）的特別條款及條件（「保證金特別條款」）

此等保證金特別條款組成協定不可分割的部分，並應與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協議其它部分一併閱讀，始屬完整。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此等保證金特別條款內，除非文義另有所需或所指，所有詞語及詞彙於此等保證金特別條款內具有一般條款及條件賦予的相同涵義：

1.2. 於此等保證金特別條款內：

「**已押記證券**」指不時於保證金賬戶的所有證券、應收款項或款項，及現時或此後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不論任何原因管有、託管或控制、或公司不時遵照交易所及／或結算系統請求的所有其它款項及證券，並包括任何額外或替代證券，以及就證券或額外或替代證券於任何時候應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利息、以贖回、紅利、優先權、選擇權或其它方式計或要約的權利、款項或財產；

「**抵押品**」指已押記證券及／或保證金賬戶資金及客戶以本保證金特別條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押記予公司的其它款項或資產；

「**保證金**」指公司不時就保證金融資下授予的款項以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首筆保證金和追加保證金）、變價調整、現金調整或其他方式，向客戶要求的款額（不論是現金或非現金抵押物），以保障公司免受任何損失或現在、未來的虧損風險或預期的因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義務，包括及應不少於相關的結算所要求的保證金（如適用），而「保證金規定」則指公司所釐定關於保證金的收取或計算的規定；

「**保證金融資**」指公司不時向客戶作出或將作出或授予的所有或任何信貸融資，以利便於保證金賬戶中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或作其他相關用途；

「**保證金賬戶**」指於公司的賬戶，以進行及記錄公司按照客戶的指示利用保證金融資進行的證券交易－保證金；

「**保證金賬戶資金**」指(i)不時於保證金賬戶進賬的所有資金；(ii)公司為客戶或代表不時持有的所有資金及(iii)該等資金應計的所有利息（如有）；及

「**證券交易－保證金**」指公司按客戶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以根據此等保證金特別條款買入、投資、認購、賣出、交換或在其它情況下買賣或處置任何證券，包括以公司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證券。

2. 交收

2.1 除非另行協定，客戶同意，當公司代表客戶訂立買入或賣出證券交易－保證金，客戶將於到期交收日（或公司可能知會的其他時間）向公司作出付款，從而交付已買入證券或於客戶的保證金賬戶進賬、或以貨銀兩訖的方式向公司交付完整所有權的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

2.2 倘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2.1 條，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有權，並在不損害公司任何其它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或毋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或同意，就交收任何證券交易－保證金：－

(a) 就買入或認購證券、賣出或轉讓證券代表主體事宜的該證券交易－保證金及／或於任何賬戶賣出或轉讓任何其它證券以償付客戶的交收義務的證券交易－保證金，按公司認為屬合理的價格，並於任何賬戶收取或扣除任何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或

- (b) 就賣出證券、借入及／或買入相等於證券的證券代表主體事宜的該證券交易－保證金以償付客戶的交收義務的證券交易－保證金，按公司認為屬合理的價格；

而在上文第(a)或(b)項以外或作為其它方案，對協議下的合併及抵銷權利或任何其它權利享有追溯權。

2.3 在不影響協定任何其它條文的情況下，公司無權：

- (a) 就買入證券訂立任何指示，除非客戶已向公司提供已兌現資金，而款額以公司的意見認為，足以備兌有關買入交易的相關買入價、費用及開支；或
- (b) 就賣出證券訂立任何指示，除非客戶已向公司存托有關證券以供交收該賣出交易。

2.4 為免生疑，此等保證金特別條款概無內容使公司有義務授予或維持任何保證金融資。當公司向客戶授予任何保證金融資，使客戶得以從事證券保證金買賣，此等保證金特別條款第 6.1 條以抵押品增設的押記將（毋須客戶簽署任何其它文件）適用於客戶的所有負債，包括證券保證金買賣產生或有關的所有負債。

2.5 客戶以全面彌償基準就有關根據本保證金特別條款第 2.2 條買入及／或賣出證券對公司從損失產生的任何虧絀及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成本）負責。

3. 保管證券

3.1 公司持有根據協定保管的任何證券可由公司酌情及在適用規例規限下：

- (a) （就可註冊證券而言）以客戶或公司代名人的名義註冊；
- (b) 在適用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以保管方式存放於公司在香港機構存置的獨立賬戶，而該賬戶須指定為在香港認可財務機構、證監會認可的保管人或其他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開立和維持的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且不受發牌條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限制；或
- (c) 以適用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之方式存放。

3.2 客戶承諾及同意，根據協定透過或於結算系統收購及／或持有的證券將在適用規例規限下及按照適用規例持有。

3.3 客戶委任公司為客戶在協定規限下向公司或其任何副託管人託管人交付客戶所有現金及證券並獲接納。公司有權於其它公司或機構及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存托現金或證券。該等現金或證券可能與公司的其它客戶的現金或證券一並存托（但不會與公司本身賬戶持有的現金或證券一並存托）。客戶承諾及同意，當客戶的資產与其它人士的資產組合及共同持有時，客戶的個人權益不可以獨立檔、記錄、或擁有權或所有權證據予以識別，而客戶及其它人士可攤分存托資產的公司或機構失責產生的任何差額。

3.4 在本保證金特別條款第 3.6 條的規限下，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儘快在客戶指示後：

- (a) 促使註冊不時於以客戶或客戶知會為客戶的代名人的人士的名義的保證金賬戶的任何證券，或倘如此指示，向客戶或代名人交付代表或證明證券的檔，據此證券將不再於保證金賬戶持有；及
- (b) 從保證金賬戶按客戶的指示指定的任何金額轉撥至客戶可能指示的客戶銀行賬戶，而該轉撥將視為完全免除公司向客戶作出付款的義務。

3.5 當證券於限制外資擁有證券的司法管轄區代表客戶接納時，除非客戶特定指示，公司將無職責確定該等證券擁有人的國籍，或該等證券是否獲准由外資擁有。

3.6 公司於本保證金特別條款第 3.4 條的義務，將受協議的其它條文所規限，及尤其為本保證金特別條款第 6 條，及公司規定客戶於任何提取前，客戶須全數免除所有負債的權利所規限。

未經向客戶通知，公司可免除按照本保證金特別條款第 3.4 條進行任何註冊或轉讓前以保證金賬戶進賬的款項抵銷任何或所有負債，或在其它情況下可能要求根據本保證金特別條款第 3.4 條進行任何註冊或轉讓前客戶作出有關付款。

- 3.7 客戶謹此授權公司按有關客戶證券的指示行事，包括行使證券附帶的投票及其它權利。公司可能絕對酌情拒絕按任何指示行事，毋須給予任何原因，或不完整或含糊的任何指示，或公司接獲後未有充分時間行事的指示。為免生疑問，行使表決權的授權指示應在行使表決權前至少 5 個營業日正式送達公司。
- 3.8 公司將有關客戶證券的所有股息、分派、利息、息票或實益將支付予保證金賬戶。倘股息、利息、息票或分派或其它實益涉及的證券應計公司為其客戶持有的相同證券更多持有量的部分，客戶有權與公司其它客戶按比例分享該股息、分派、利息、票息或實益。
- 3.9 客戶的證券以公司或公司委任的任何其它人士（但並非其它人士）的名義註冊，公司可以但無義務：
- (a) 有關證券知會公司客戶接獲的資料、通知及其它通訊（但無義務在時間充足的情況下轉達資料、通知及其它通訊予客戶，以供就當中提述的任何事宜向公司發出指示，或調查或參與或採取任何正面行動，惟按照客戶發出的特定指示，並以公司可能規定的條件、彌償保證及提供合理開支的條文除外）而在缺乏客戶發出或延遲從客戶接獲特定指示的情況下拒絕行事，而就有關事宜的任何失責選擇權將適用；及
 - (b) 認購、接納、或在其它情況下處置有關客戶證券公司酌情認為合適的權利或新發行，將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公司之前實際上已接獲客戶發出的相反指示（惟公司有關任何證券的任何行動概無酌情權，從而產生任何義務遵照適用規例披露公司或其代名人的權益）。
 - (c) 公司或公司代理人均無需為其或其代理人收到的、與證券有關的任何委託書、有關公司行動的資料(包括選擇股息或以股代息、行使現金選擇權或以新股換取現有證券等)或其他文件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也沒有義務或責任將任何委託書、有關公司行動的資料(包括選擇股息或以股代息、行使現金選擇權或以新股換取現有證券等)或其他文件發送給客戶或向客戶發出收到任何委託書、有關公司行動的資料(包括選擇股息或以股代息、行使現金選擇權或以新股換取現有證券等)或其他文件的 通知。公司及公司代理人獲授權按其自主及絕對酌情權採取認為合適的行動。倘股息是以現金股息或其他形式分派，則在並無收到該客戶的相反的事先書面指示之情況下，中州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有權代該客戶選擇和收取現金股息。
- 3.10 客戶授權公司及其代名人為遵守任何適用規例採取所有可能需要的行動以提供託管服務，包括就保證金賬戶內的現金或證券應付的稅項或徵稅預扣及/或作出付款。客戶承諾，公司或其代名人概不會就有關公司或其代名人于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證券的任何催繳、分期或其它付款負責。
- 3.11 公司有權，於不論任何原因終止任何保管服務時，向客戶退還其託管持有的所有資產，風險及開支完全由客戶承擔，包括退還客戶與原本向公司存托或公司所接獲的序號碼或識別不同的證券。
- 3.12 提供保管服務並不構成公司作為客戶或客戶任何資產的受託人，除非任何資產以公司或公司代名人的名義註冊，則公司僅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除協議內指定者，公司將概無就客戶的資產享有其它義務。
- 4. 客戶結單及成交單據**
- 4.1 公司按照適用規例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任何交易的成交單據或其它確認書及有關賬戶的賬戶結單。
- 4.2 客戶確認，公司可以電子格式發出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賬戶結單及其它通知書，並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賬戶結單及其它通知書。

- 4.3 賬戶的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及賬戶結單對有關事宜為不可推翻（明顯錯誤者除外），並將視為獲客戶接納及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公司於成交單據或交易確認書日期後七日內或賬戶結單日期後十四日內實際上以書面從客戶接獲通知，指稱任何遺漏或錯誤。

5. 公司使用證券作為抵押品

- 5.1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規定持牌法團不得為向持牌法團作出的貸款或墊款就任何目的存托或借入客戶的證券或證券的抵押品，除非有關客戶作出指定書面授權。客戶可向公司發出該指定書面授權，而倘如此行事，將以簽署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將指定的表格，規定，就非專業投資者而言，任何授權將指定其有效權，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十二個月。
- 5.2 在不影響本第 5.1 條的情況下，公司獲客戶授權，於任何有關結算系統、公司的代名人、或根據本保證金特別條款第 3 條的其它實體存托客戶的證券，並以公司就強制執行根據此等保證金特別條款增設的抵押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置客戶的證券（包括銷售此等保證金特別條款准許的任何證券，以變現客戶根據協定向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

6. 保證金融資

- 6.1 客戶應獲公司授予保證金融資，最高本金總額由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不時通知客戶。客戶須不時確保保證金賬戶內未償還的結欠款項不得大於授予客戶的保證金融資款項。
- 6.2 客戶應在公司要求下以現金、證券或公司決定的金額或公司作為參與者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式支付存款或按金。在不損害公司根據本條款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公司可拒絕接受任何有關保證金賬戶進行證券交易的指示，而無須通知客戶，除非及直至客戶已妥為履行前述事項為止。
- 6.3 未能遵守上述第 6.2 段的規定即構成違反本條款，在不損害本條款或法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公司有權終止保證金融資、關閉保證金賬戶、處置證券及/或抵押品、取消客戶的未平倉交易指示及/或借入或買入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交收所需的任何證券，而無須發出通知或提出要求。該等交易的收益結餘將用作減低據此產生的負債，而任何未償還的負債將立即到期並由客戶支付予公司。
- 6.4 為免生疑問，客戶特此明確承認，倘根據保證金賬戶產生任何負債，則公司根據本條款持有之證券須受本條款所載之押記所規限，作為其抵押或擔保（毋須客戶簽署任何其他文件），並同樣適用於本條款所載之所有負債，不論負債如何產生。
- 6.5 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並指示公司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扣劃保證金賬戶：
- (a) 公司依本保證金特別條款代表客戶購買證券所需的保證金下的所有墊款；
 - (b) 所有交易、經紀佣金和託管費以及根據本條款不時應付給公司的所有其他金額和款項；及
 - (c) 公司代表客戶可能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徵費、收費、開銷、稅務和實報實銷的開支，包括是與購買或出售證券有關或根據本條款的其他規定。
- 6.6 只要保證金賬戶下仍有任何未償還予公司的款項，公司有權隨時及不時拒絕客戶提取保證金賬戶內的任何或全部款項及/或公司持有的證券。
- 6.7 一般而言，公司會為不同種類的證券訂立不同的最高保證金融資比率，但每種證券的保證金融資比率可不時由公司全權酌情更改，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7. 押記

- 7.1 作為公司授予或持續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的代價，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謹此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向公司押記、抵押及轉讓以下（下稱「押記」），以作為客戶根據此等保證金特

別條款在相應到期日準時支付及償付保證金融資項下所有負債及客戶不時到期應付或欠付公司的所有其它款項的持續抵押：

- (a) 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此等保證金特別條款於嗣後任何時候或不時為客戶而購買或持有的客戶於證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連同附屬及產生的所有權利及權益），連同就任何該等證券而支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利益，及嗣後任何時候提供或（不論如何）產生的所有通過紅利、分配、期權、權利或其他；及
- (b) 所有及任何保證金賬戶的資金以及公司為客戶而不時持有的所有資金。

7.2 只要客戶仍欠付公司任何款項，客戶僅此向公司以下陳述及契諾：

- (a) 客戶擁有並將會保持已押記證券的絕對實益擁有權及法定所有權，且免受其他任何產權負擔（僅受此押記約束）；
- (b) 客戶應存入已押記證券的所有證明書、文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於公司，連同所有公司不時要求的所有必需之過戶表格，或按公司指示存放；及
- (c) 客戶應簽署及交付公司不時要求的進一步轉讓、押記、授權及其他文件，以完善其擁有權或以致抵押品或抵押品的全部權益歸屬公司。

7.3 倘於任何時間，證券的「可予接受的價值」（就本條款而言，指公司酌情釐定的抵押品的折讓市值）低於保證金賬戶的未償還總額（稱為「追繳保證金」）、客戶須根據本條款即時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向公司存入額外的證券，以公司為受益人押記及構成已押記證券的一部分，或在保證金賬戶中存入現金，以減少保證金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款項的總額，使證券的可予接受的價值相等或高於該未償還款項的總額。

7.4 倘客戶未能遵守公司要求的償還任何負債，未能支付到期的任何或所有負債，未能履行本條款項下的任何義務，違反本條款項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解散，或發生一般條款及條件第10.1條指定的任何事件，則：—

- (a) 公司有權立即強制執行押記；及
- (b) 公司（或（如適用）公司代名人）將有權，毋須向客戶發出通知：—
 - (i) 動撥、轉讓或抵銷抵押品包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以支付或免除任何負債；及／或
 - (ii) 出售或處置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不論共同或以不同部分，或以其它方式及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不論即時應付或交付或分期）。

7.5 公司或公司的代名人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就根據本保證金特別條款第7.4條採取的任何行動發生的任何損失負責，不論該損失如何造成或產生，或不論該行動以遞延或提前採取行動的日期是否能或可能取得更佳價格。

7.6 在不影響本保證金特別條款第7.4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司（或（如適用）公司的代名人）有權向公司動撥或按當時現行市價向其任何附屬公司，聯號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或處置已押記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毋須：—

- (a) 就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不論如何產生）以任何方式負責；及
- (b) 對公司（或（如適用）公司的代名人作為其代理）及／或其附屬公司、聯號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的任何溢利負責；

而不視作就已押記證券的絕對動撥或沒收，以排除及撤銷客戶於當中享有的權益，除非公司另行知會客戶（不論進行有關動撥或沒收之前或之後），在後一種情況下，任何動撥或沒收將視為按公平市值出售已押記證券，而負債將按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的金額予以削減。

- 7.7 倘於出售或處置已押記證券所得款項後出現任何虧絀，客戶承諾於公司要求時補足及全數支付該虧絀。
- 7.8 行使或強制執行押記所變現的款項將以公司絕對酌情厘定的先後次序償付負債。
- 7.9 該押記將為持續抵押，不影響賬戶任何即時付款或償付，或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負債。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該押記將存續，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不受協議終止所影響，直至客戶全數清償所有負債為止。
- 7.10 該押記將附加於公司現時或於未來就負債可能持有或接受的任何其它產權負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以外，及不影響或不受任何其它產權負擔、擔保或彌償保證影響，及可由公司強制執行，並毋須事先行使任何其它產權負擔、擔保或彌償保證。
- 7.11 該押記變現的任何款項可存放於公司或其它代名人按絕對酌情權確定的暫記賬戶及於該暫記賬戶內進賬，且同時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將該款項或其任何部分用作或用於償還負債。
- 7.12 該押記不因協議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或客戶解散或喪失償債能力而解除。當客戶為商號，而客戶解散，押記將用於公司以商號名義產生的所有債務，直至實際接獲解散的通知為止，倘僅因引入一名或以上合夥人導致解散，押記將繼續及附加於當時已解散的商號的債項及債務以外，並將適用於與新夥伴組成的商號，猶如該商號並無任何變更。
- 7.13 客戶向公司作出契諾，其不會針對已押記證券或保證金賬戶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因法律而產生的產權負擔除外），亦不會處置任何已押記證券，除非根據此等條款的規定。

8. 終止保證金融資

- 8.1 保證金融資須於公司作出要求時償還，並可由公司依其絕對酌情權更改或終止。特別是，保證金融資將會於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終止發生時終止，及就此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被視作保證金融資的終止通知。
- 8.2 保證金融資終止後，客戶任何未償還的債務須即時償還公司。
- 8.3 償還結欠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保證金融資本身並不構成撤銷或終止保證金融資條款。客戶承認及同意公司已向其提供公司採用的保證金政策及客戶須受保證金政策項下的條款及公司不時作出的修正及修訂約束。

9. 獨立賬戶

- 9.1 保證金賬戶記錄的交易及資產將不得與證券賬戶記錄者合併，除非協議內明確規定。

10. 再質押

- 10.1 客戶承諾及同意，待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公司可再質押客戶向公司提供的證券（包括已押記證券）予任何其它人士為抵押品，以供該其它人士向公司提供財務融通之用。

11. 風險披露聲明

- 11.1 客戶承諾，除一般與證券交易有關的風險外，有關證券保證金交易指定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
- (a) 為交易融資存托抵押品虧損的風險為重大。客戶可能就現金及於公司作為抵押品存托的任何其它資產以外蒙受損失。
 - (b) 市況可能不得執行或然買賣盤，例如「止蝕」或「止賺」盤。客戶可能須於短期通知下作出額外保證金按金或利息付款。倘所須保證金按金或利息付款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作出，客戶的抵押品毋須其同意可能被清算。

- (c) 客戶仍須對其賬戶內造成的任何虧絀及已收取的利息負責。客戶應仔細考慮以其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融資安排是否適合。
- (d) 倘客戶向公司提供授權，容許公司根據證券借入及借出協定運用客戶的證券（包括已押記證券）、再質押客戶的證券（包括已押記證券）以供財務融通之用，或存托客戶的證券（包括已押記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免除及償付公司的償付義務及責任，則存有風險。
- (e) 倘公司於香港接獲或持有客戶的證券（包括已押記證券），上文第(d)項所述的安排只可於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後才可進行。此外，除非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必須指定當期的期間，及不可超過十二個月。倘客戶為專業投資者，此等限制將不適用。
- (f) 此外，倘公司於授權到期前至少十四日向客戶發出提示，而客戶於客戶現有授權到期日前並無反對視為重續，則客戶于上文第(e)項所述的授權可能視為予以重續（即毋須客戶書面同意）。
- (g) 客戶根據任何法律毋須就上文第(e)項所述的任何授權簽署。但公司可能需要授權，舉例而言，促使向客戶借出保證金，或容許向客戶借出註冊（包括已押記證券）或於協力廠商存托作為抵押品。公司應就使用任可授權向客戶解釋。
- (h) 倘客戶簽署上文第(e)項所述的任何授權，而向協力廠商借出或存托客戶的證券（包括已押記證券），該等協力廠商將對客戶的證券（包括已押記證券）擁有留置權或押記。儘管公司對根據客戶的授權借出或存托的證券向客戶負責，公司失責可能造成客戶的證券（包括已押記證券）損失。
- (i) 公司亦提供並無涉及證券借入及借出的現金賬戶。倘客戶毋須提供保證金融資，或不欲公司借出或質押客戶的證券，客戶不應簽署上文第(e)項所述的授權，及應查詢開立現金賬戶。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抵銷

- 12.1 客戶承認及同意，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N 章）第 11(4)(c)條規則（或其他不時增補、修改及/或更改的適用規則）以及依照計算公司資產及債務之用途，將公司從客戶處應收取的任何款項與公司因此等保證金特別條款項下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應付予客戶的任何款項進行抵銷。

附表五

互聯網設施的特別條款及條件（「互聯網特別條款」）

此等互聯網特別條款為協議的一個組成部份，並須與一般條款及條件一併理解。

1. 釋義及詮釋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外，在此等互聯網特別條款內使用的所有詞彙及用語與一般條款及條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2 此等互聯網特別條款內：

「**用戶密碼**」指客戶的登錄名稱以及密碼；

「**生物識別認證**」指將用戶的語音、指紋或面部識別與存儲於設備或公司的資料進行比對的過程；

「**指示**」指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就任何證券及／或期權合約發出的買入或賣出或其它交易指示及查核有關賬戶內組合及資金狀況的任何指示；

「**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指公司提供的互聯網買賣服務及相應設施；

「**一次性密碼**」指公司通過不同方式向客戶提供的一次性密碼，用於將設備與公司的交易系統綁定或註冊，以便識別客戶設備；

「**相關認證資料**」指用戶密碼、個人身份號碼、生物識別認證、一次性密碼、私密及公開密鑰交換代碼或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或全部；

「**雙重認證**」系指雙重認證機制，利用三種認證資料中的任意兩種，包括：(a) 用戶密碼；(b) 生物識別認證；或 (c) 一次性密碼。

2. 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的範圍

2.1 應客戶要求，公司提供而客戶同意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作為與公司通訊的媒介，以進行公司與客戶之間指示、通知、資料、資料及檔的發出、傳送或接受。客戶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發出並由公司收到的所有指示，若指示是經任何人士引述公司給予客戶的使用者識別碼及提供公司可能要求的其它資料下發出，則該指示得視為由客戶發出，公司可按照協議執行該等指示。

2.2 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是純粹及只供客戶使用，並僅在及限於根據適用規例為可合法提供、使用及處理的司法管轄區提供。

2.3 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厘定及更改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服務的範圍及是否提供該服務以及提供或供使用的方式。

2.4 除非公司在網上及／或以任何其它通訊方式發出的賬戶結單及／或執行確認書列明客戶的指示已予執行，否則客戶不應視指示為已執行。客戶同意及確認，保留該等結單、確認書及／或通知書的記錄純屬客戶的責任，而除非有明顯錯誤或客戶證明（並為公司信納）為有誤外，公司的記錄得視為不可推翻並對客戶有約束力。

2.5 在不損害本文任何其它條款或根據協定適用於賬戶的其它條款下，客戶同意，客戶有責任從速檢查及核對公司在網上及／或以任何其它通訊方式發給客戶的賬戶結單及／或執行確認書各自的內容，並就客戶指稱的任何差異儘快通知公司。該等網上結單、通知書及／或確認書視為于公司向客戶傳送後已由客戶收到。為免生疑問，客戶同意，若客戶於通常傳送及接收類似結單、確認書及／或通知書所需的時間後，仍未收到賬戶結單或公司就任何交易發出的網上確認書及／或通知書，則客戶有責任立即通知公司。

- 2.6 就互聯網服務及設施而言，按公司記錄客戶最後為人所知位元址以郵遞方式寄出的通知及通訊，視為於寄出日期後 2 個營業日（本地地址）或 7 個營業日（海外地址）已妥為送交客戶，而若通知及通訊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分別發送至客戶指定的電郵位址或傳真號碼，則視為於其發送時收到，除非公司的內部記錄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公司給予客戶的任何通告，視為於公司在公司網站（「網站」）登載該通知時已妥為送交客戶。
- 2.7 儘管協議有任何條文，但公司保留自行決定並隨時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權利，在不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提供任何互聯網服務及設施下的新服務或終止任何或所有服務，或阻止客戶訪問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或服務提供者通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提供的任何資訊或資料。

3. 網站資料

- 3.1 客戶確認，網站上所登載或在或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或網站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資料僅供參考，且無論如何均不具有約束性亦並非擬用於買賣或任何其它用途。在此等互聯網特別條款內，「資料」指所有類型的資料，包括訊息、新聞、報價、報告、電腦程式、軟體、影像、圖示、呈示、意見、結構、文本及其它材料。
- 3.2 客戶確認並同意，除此等互聯網特別條款及協議外，公司有權不時酌情就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的使用施加其它條款及條件，公司可酌情將該等其它條款及條件在網站登載或以郵寄或任何其它方式發送給客戶，而上述條款及條件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公司有權不時酌情修訂或更改上述條款及條件，而該等修訂或更改視為於其在網站登載或向客戶郵寄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向客戶發送時，已正式通知客戶。客戶於有關條款及條件生效後使用或繼續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即視為其已接受經修訂或更改的條款及條件。倘若適用於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或賬戶的任何條款有不一致，公司有權厘定以何者的條款為準，視乎公司合理認為何者屬適當。

4. 客戶責任

- 4.1 公司提供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僅為客戶提供便利。客戶理解、承認並接受由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引起或與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有關的風險，並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控制和管理風險。核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指令或指示的傳輸中斷或失敗、指令的意外或未經授權的披露，電子服務、網路或設施的篡改或攔截或故障。客戶承認並確認，客戶應就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的相關風險尋求專業建議。對於因公司延遲或拒絕執行通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傳送給公司的任何指示或指令而導致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公司概不負責。
- 4.2 客戶有責任根據自身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如客戶有欺詐或疏忽行為，客戶須對公司蒙受的所有損失或損害負全責。如果客戶在收到通知、知悉或合理懷疑(i)用於訪問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的相關認證資料已洩露、丟失或被盜；或(ii)通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與公司的賬戶進行了未經授權的交易後，未能或疏忽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公司，則客戶還將對公司遭受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4.3 客戶聲明、承諾並保證：-
- (a) 避免通過公開或無任何密碼或保護的無線或其他網路或連接訪問或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
 - (b) 在其資訊技術系統和裝置（無論是桌上型電腦、手機還是其他設備）中安裝防毒軟體和防火牆。客戶不得將其資訊技術系統和裝置連接至任何可疑電腦或其他受病毒感染的裝置。客戶嚴禁通過任何越獄或越過手機製造商的限制之裝置訪問或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並應對公司因客戶違反本規定而遭受或蒙受的所有及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c) 不得使用易於猜測的資訊、數位或文字作為訪問或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的相關認證資料，並應避免使用相同的相關認證資料使用其他服務；
 - (d) 採取適當步驟和有力措施，確保其裝置（無論是桌上型電腦、手機還是其他設備）的安全，並防止裝置被駭客入侵。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客戶尤其不應：-
 - (i) 允許任何人使用相關認證資料；

- (ii) 將相關認證資料寫在任何用於訪問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的裝置上或通常與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放在一起或附近的任何物品上；及
- (iii) 在未修飾的情況下記下或記錄相關認證資料；
- (e) 如發現、相信或懷疑用於訪問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的裝置已丟失或被盜，或通過任何裝置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客戶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公司；
- (f) 除非公司另有規定和同意，不允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試圖訪問或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
- (g) 定期下載及安裝應用程式、作業系統和瀏覽器的更新和補丁，以便訪問或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

5. **相關認證資料**

- 5.1 客戶確認，就其賬戶而言，客戶為唯一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的獲授權使用人。客戶理解並承認，對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的任何訪問都依賴於雙重認證將客戶認證為賬戶的授權使用者。客戶應負責其相關認證資料的保密、應用及其正確的使用。客戶承認並同意，客戶應對使用相關認證資料通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輸入的所有指示負全責，公司、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均不對客戶或可能通過客戶的任何其他人就任何指示的傳輸或處理提出的索賠承擔任何責任。
- 5.2 客戶須對因未獲授權使用客戶相關認證資料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所有費用及損失負全責。客戶有責任於知悉或被告知其相關認證資料的任何遺失、失竊或未獲授權使用時，即時通知公司。
- 5.3 使用客戶的用戶密碼通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發出的任何指示均有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授權簽字人或簽字安排的任何變更不會影響用戶密碼的操作。如果客戶不希望使用用戶密碼下的現有密碼通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進入賬戶，客戶理解其必須更改密碼。
- 5.4 生物識別認證
- (a) 當登記或使用任何生物識別認證，客戶應被視為接受並同意本條款第 5.4 條；
 - (b) 為登記和使用公司提供的生物識別認證，客戶的聲音及其與公司的任何電話通訊進行分析應被記錄，以生成客戶獨特的聲紋，用來驗證客戶的身份，客戶的手指靜脈資料或臉部識別資料將由公司收集，以驗證客戶的身份。在登記任何生物識別認證時，客戶同意公司在登記生物識別認證時及其後進行記錄、收集和存儲；
 - (c) 當客戶登記使用生物識別認證即表示客戶同意，儘管授權有任何錯誤、誤解、欺詐、偽造或不清楚之處，公司仍可視客戶經生物識別認證的任何方式驗證後向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協議為有效，並對客戶具約束力，而無須公司進一步查詢發出該等指示或聲稱發出該等指示或達成該等協議的人士的授權或身份，或其真確性。客戶承認並同意，即使客戶已通過生物識別認證對指示進行驗證，公司仍可要求客戶以其他認證方式對指示進行驗證；
 - (d) 在登記使用任何生物識別認證後，客戶可選擇使用公司不時同意的其他認證方式進入其開立於公司的賬戶或授權交易或指示；
 - (e) 公司不作出聲明或保證生物識別認證可在任何時候或可與公司的互聯網服務及設施一起使用。生物識別認證的使用範圍由公司全權決定。在某些情況下，認證過程可能會受到影響，客戶可能無法完成生物識別認證服務。在此情況下，客戶應按照公司要求使用其他認證方式驗證其身份；
 - (f) 為保護客戶的隱私，及確保安全和正確使用生物識別認證，公司建議客戶不要在公共場所或嘈雜的地方登記或使用生物識別認證。為方便聲紋認證的登記手續，公司進一步建議客戶在登記生物識別認證時使用固話或寬頻及不要使用手機或無線網路；

- (g) 公司保留在無需事先通知或說明理由於任何時候修改、中止或終止客戶登記或使用生物識別認證的權利，只要公司合理地認為這樣是合適或可取的，包括發生實際或懷疑違反安全的情況；
- (h) 通過登記和使用生物識別認證，客戶同意並接受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通知」）所規定的對其生物識別資料的收集、使用、存儲和更正。公司可將客戶的生物識別資料轉移至其任何聯號公司以達到通知所訂明的目的；及
- (i) 除驗證客戶的身份外，客戶的通訊對話、聲紋、手指靜脈資料或臉部識別資料也可用於偵測、調查及預防詐騙或犯罪活動。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可能對客戶採取不利行動。

6. 協力廠商資料

- 6.1 客戶確認，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所提供有關證券及證券市場的任何資料及資料，為向交易所及市場取得或來自公司不時委任的協力廠商資料或服務供應商，而該等資料及資料受或可能受版權及其它智慧財產權法律保障，並僅供客戶作私人非商業用途。在未得公司或該等資料或服務供應商同意下，客戶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轉發、傳佈、出售、分發、刊發、廣播、傳播該等資料及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及資料作商業用途。
- 6.2 客戶確認，可能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提供的即時報價服務及訊息提示服務（於有關證券及／或合約價格達到客戶預定目標價位時將收到訊息提示）是由公司不時委任的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提供。客戶同意，公司就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因可能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向客戶提供的訊息提示未有發出及／或依賴其對有關證券及／或合約的即時報價而蒙受任何損失一概無須負責。
- 6.3 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資料或服務供應商概不保證、聲明或擔保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或網站提供的資料或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充分性、及時性及完整性，或任何該等資料或資料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公司及所有該等協力廠商資料或服務供應商明確表示，對於客戶因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或資料而產生或有關的所有責任概不負責。

7. 智慧財產權

- 7.1 在或存續於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網站、任何其他相關材料或文件內的版權及其它智慧財產權（不論任何性質）為公司的獨有財產及歸屬於公司。客戶不得竄改、變更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更改或取用或企圖取用未經公司授權取用的任何互聯網服務及設施部份，並須於知悉任何人士未獲授權而使用或進入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時，即時通知公司。

8. 有限責任

- 8.1 在適用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根據本協議，除非因公司的嚴重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在任何情況下，公司不對由下列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有關而導致客戶遭受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a) 公司取消、終止或中止互聯網服務及設施項下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 (b) 取消、撤回、撤銷或中止客戶的交易、指示或指令，或未能傳輸、執行或進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指令，或其不準確、錯誤、延遲，如果這可歸因於超出公司控制的任何情況或事件；
 - (c) 提供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或處理通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提供的資訊發生任何中斷、暫停、延遲或其他故障；
 - (d) 任何電訊服務供應商、設備、配置或中介人洩漏有關客戶的指示或資料，而該等指示、指令或資料是透過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設備、配置或中介人傳達予或傳自公司或公司的代理或任何其他第三者；

- (e) 與服務、天災、政府行為、洪水、火災、內亂、罷工、戰爭或超出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原因有關的設備或安裝的任何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控、毛病、中斷或不足; 及
- (f) 客戶未能保護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護其相關認證資料免受任何網路攻擊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

8.2 除非該作為或不作為源自公司的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否則公司毋須對客戶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交易對手方、專業顧問、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代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而此類交易對手方、專業顧問、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代理是由公司以合理謹慎的態度選定、與公司簽訂合約或由公司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以達到本協議項下的目的。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不保證任何此類交易對手方、專業顧問、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代理的償債能力、合適性和適當性。

9. 彌償

- 9.1 在不損害協議任何其它條文下，除非因公司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否則客戶須就因提供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或網站及／或取用其中的資料或資料，及／或行使或保存公司可能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而招致的所有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訟費、各類收費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按完全彌償基準），以及可能因公司提出的或針對公司的所有訴訟或法律程式，向公司及其聯號公司、主管人員、雇員及代理作出完全彌償，並使彼等獲得彌償。
- 9.2 公司對於客戶未能遵守客戶於協定項下的責任無須負責，而客戶須就公司因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成本向公司作出完全彌償。為免生疑問，客戶須負責主動聯絡公司以查核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發出的指示的狀態。
- 9.3 若客戶在香港以外向公司發出指示，客戶同意確保及聲明該等指示的發出符合發出指示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例。客戶同意，倘有疑問，客戶須諮詢其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或其它專業人士。客戶接受，客戶可能因在香港以外向公司發出指示而須向有關當局繳交稅項或費用，而客戶同意按要求支付該等稅項或費用。
- 9.4 客戶進一步承諾，就公司因客戶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按完全彌償基準向公司作出彌償，若該等損失或損害為客戶控制能力以外者除外。

10. 不作保證

- 10.1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保證(i) 與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有關而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客戶於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或網站的使用不會出現錯誤、被截取或幹擾；或(ii)與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或網站有關而提供、使用或取得的資料、資料或其它材料不會有病毒、關閉設置或其它污染。客戶確認，公司有關賬戶、交易及其它資料的內部記錄為不可推翻的，明顯錯誤或客戶證明（並為公司信納）為有誤除外。為免生疑問，公司可使用於執行客戶任何指示時取得的最新價格或資料以執行交易，而該等交易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公司曾經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或網站就該等價格或資料作出不同報價。

附表六

電子結單的特別條款及細則（「電子結單特別條款」）

此等電子結單特別條款為協議一部份，並必須與一般條款及細則及協議其它部份一併理解。

1. 電子結單服務

- 1.1 客戶指示及授權公司向客戶提供電子結單服務，客戶使用電子結單服務須受此等電子結單特別條款所規限。
- 1.2 客戶一經申請使用電子結單服務，即客戶指示及授權公司為此目的而不時以電子郵件（「電郵」）將客戶的賬戶結單、交易確認書、收據或其它有關任何賬戶或交易的記錄（「電子結單」）不時發送至客戶指定的電郵地址。客戶確認並同意，公司以電郵向客戶發出電子結單後，即公司已履行其向客戶提供有關賬戶結單、交易確認書、收據或其它記錄，公司沒有責任以郵遞或其它方式向客戶寄送該等結單、確認書、收據或記錄的副本。
- 1.3 客戶須安裝並持續採用公司指定或可接受的電訊設備、電腦終端機、硬體及／或軟體，以便使用電子結單服務。
- 1.4 公司保留權利，其可不時限制客戶要求公司發送電子結單之電郵地址數目。
- 1.5 客戶明白公司可隨時暫停或終止向所有客戶提供電子結單服務，而無須予客戶任何通知或理由。客戶同意公司無須因任何理由（包括公司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其它服務供應商就其各自系統及網路作出任何維修、修改、擴展及／或提升工程）暫停或終止電子結單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除非暫停或終止是由於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聯營公司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致，並僅須就直接及唯一因此而產生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負責。
- 1.6 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以確保電子結單服務不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用。然而，客戶確認公司並不保證在任何司法權區透過任何電訊途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路或系統傳送的任何資料的安全、隱私或保密。
- 1.7 客戶同意在客戶就電子結單服務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其它資料有任何變更時，包括不再接駁或暫停使用任何客戶電郵地址時，以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方式通知公司有關變更。客戶同意直至公司實際收到客戶按照本條規定給予的變更通知並更新其記錄為止，公司有權繼續按照客戶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其它資料向客戶發送電子結單，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 1.8 公司及／或公司的任何有關服務供應商無須就向客戶傳送電子結單時的任何故障、延誤或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除非是由於公司或有關服務供應商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致，並僅須就直接及唯一因此而產生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負責。尤其是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無須就因其合理控制能力範圍以外的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或為負責，包括客戶電訊設備、電腦終端機、硬體或軟體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任何電訊停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故障、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的故障、停頓、中斷或不足、天災、政府行動、內亂、罷工、戰爭、火災、水災或爆炸。

2. 取消

- 2.1 在不損害第 1.5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公司可隨時在透過電郵、郵遞或任何其它方式向客戶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隨時停止向客戶提供電子結單服務。
- 2.2 客戶可以隨時停止使用電子結單服務，並至少提前 14 個營業日向公司事前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其對公司透過電子郵件向客戶發送電子結單的指示及授權。

附表七

中華通服務的特別條款及條件（「中華通特別條款」）

此等中華通特別條款為協議一部份，並必須與一般條款及細則及協議其它部份一併理解。

1. 應用、定義及釋義

1.1. 於此等中華通特別條款及協議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其運作程序規則，以及此等規則之不時修訂、增補、修改及/或更改版本；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通」指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指(a)香港及中國就中華通或任何由此產生的或不時與中華通有關的活動而實施的法律及規例；及(b)由任何中華通監管當局或中華通實體就中華通或任何由此產生或不時與中華通有關的活動而發出的任何政策、守則、規則、規例或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規則及深交所規則；

「中華通監管當局」指規管中華通及有關中華通活動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就關於中華通有管轄權、權力或責任的規管者，機構或當局；

「中華通實體」指任何交易所、結算系統及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聯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附屬公司，上交所及其附屬公司，深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結算；

「中華通市場」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

「中華通市場營運機構」指營運中華通市場及與聯交所簽立訂立交易連接的一個交易所，其名稱列於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1409(1)條規則不時發出的中華通市場營運機構的名單當中；

「中華通市場系統」指用於在中華通市場中交易中華通證券的系統，該系統由對應的中華通市場營運機構營運；

「中華通服務」指透過買賣盤傳遞服務，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北向買賣指示可通過聯交所附屬公司傳送至相應的中華通市場，以買入或沽出中華通證券，亦包括任何附帶的配套服務；

「中華通證券」指於任何中華市場上市並可透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的任何 A 股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

「中華通買賣盤」指於中華通系統中輸入以傳遞至中華通市場系統，以買入或賣出中華通證券的買賣盤，及「中華通買盤」及「中華通賣盤」應據此解釋；

「中國創業板股票」指獲接納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及交易的 A 股及/或任何其他證券，此類中國創業板股票可透過中華通不時進行買賣，並僅限於合資格投資者；

「中華證券通系統」指接收及傳遞中華通買賣盤至中華通市場系統作自動對盤及成交的中華證券通系統；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資格投資者」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定義項下第(a)段至第(i)段項下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交易所參與者**」指下列人士：(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作為交易所參與者身分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北向**」指透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易前檢查**」指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要求及程序，且在投資者於其賬戶項下並未持有充足可予成交的中華通證券的情況下，中華通監管當局或中華通實體可據此拒絕接納沽出指示；

「**關連人士**」指(a)交易所參與者；(b)公司的任何聯號公司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額任何聯營公司；或(c)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公司的聯號公司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

「**人民幣**」於中國使用的貨幣稱為人民幣；

「**聯交所附屬公司**」指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獲妥為授權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獲妥為發出牌照，以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1403(1)條規則就有關交易連接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科創板市場**」指上交所營運的科創板；

「**科創板股票**」指獲接納於深交所科創板上市及交易的 A 股及/或任何其他證券，此類科創板股票可透過中華通不時進行買賣，並僅限於合資格投資者；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2. 中華通服務

- 2.1. 公司提供予客戶的中華通服務須受限於並根據此等中華通特別條款。
- 2.2. 公司可依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修改、減少或撤銷中華通服務範圍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前通知或告知客戶。
- 2.3. 除非另有議訂，公司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就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證券借貸或賣空服務，及客戶不會落盤任何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證券借款或賣空指示，客戶就任何中華通證券發出的落盤指示，應被視作一併向公司作出陳述及確認此等落盤指示不包含任何保證金交易，證券借貸或賣空。
- 2.4. 在公司允許客戶在使用中華通服務的過程中進行保證金交易，證券借貸及/或賣空活動的情況下，客戶應被視作已充分知悉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以及協議項下適用於此等活動的所有限制、規定及條件。特別是，客戶承認中華通交易服務可於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情況下中止、受限制或終止（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量超過有關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訂明的規限，或出現或涉嫌出現任何不尋常的交易活動）。客戶進一步承認，保證金交易及賣空活動僅會就中華通監管當局不時釐定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作出。

3. 遵守法律及規例

- 3.1. 中華通證券交易受限於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其不時增補，修訂及修正版本。客戶同意受上述不時及任何時候生效之上述法律及規例約束。

- 3.2. 於不損害及附加於提供予公司的所有其他權利及客戶應履行的所有其他義務的情況下，公司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於下列情況下，拒絕執行客戶發出的任何買賣盤或指示：-
- (a) 未有遵守任何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或公司合理認為任何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未有得到遵從，或聯交所，中華通監管當局或其他監管當局要求公司不予接受；
 - (b) 就北向賣盤落盤指示而言，公司依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客戶於落盤或發出指示時沒有充足的中華通證券用作交收用途，或提交落盤指示會導致違反交易前檢查的規定或其他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適用規定（不論法律上或監管上）；或
 - (c) 就北向買盤落盤指示而言，公司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客戶沒有足夠或即時可用的資金用作履行其項下的付款義務。
- 3.3. 就任何因前述第 3.2 條款之拒絕而產生，或與之有關，或因此而引致（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公司及其聯號公司概不負責。
- 3.4. 於聯交所，聯交所相關附屬公司或香港結算獲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部門或監管部門通知及合理確信客戶經已或可能經已未能遵從或經已違反任何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客戶應在公司的要求下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數據及/或文件，以令公司協助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部門或監管部門決定是否存在不遵守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或此等不合規或違規的程度（如有的話）。

4. 陳述、保證及承諾

- 4.1. 客戶茲此向公司陳述、保證及承諾（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被視為在客戶就中華通證券落盤或發出指示及/或使用中華通服務之日重複作出）：-
- (a) 客戶不是中國居民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註冊的實體，如果客戶是中國居民，則客戶在投資中華通證券時為使用其位於中國境外的自有資金；
 - (b) 如果客戶是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或註冊的實體，則其在中華通服務下對中華通證券的投資是透過中國任何主管權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批准的項目或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僅限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
 - (c) 客戶對中華通證券的投資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及匯報方面的法律或規例；
 - (d) 客戶不會交易任何科創板股票或中國創業板股票，除非客戶（以及在客戶是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資產經理、經紀或落盤人）的情況下）代表背後的合資格投資者進行交易；
 - (e) 客戶已閱讀並充分理解本協議附表八所載的「中華通服務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而且客戶了解其列明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後果；
 - (f) 中華通證券之交易可能隨時被暫停或禁止，客戶買賣中國通證券的指示亦可能在沒有任何理由的情況下被拒絕；
 - (g) 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均毋須就客戶因本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在向客戶提供中華通服務的過程中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責任、訴訟、要求、費用及開支（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載明的任何風險發生；
 - (h) 如果違反任何上交所規則及/或深交所規則，或違反任何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所提及的披露及其他義務，則相關中華通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透過聯交所（聯交所相關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提供相關資訊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乎客戶身分資料、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相關資料及材料，及協助相關中華通實體的調查，及客戶可能會受到監管調查並承擔法律及監管後果，如果其違反或不遵守此類法律、規則及規例；

- (i) 如果中華通監管當局認定客戶嚴重違反上交所規則及/或深交所規則的情況，中華通監管當局可能會要求公司向客戶發出警告聲明（不論是口頭或書面）並停止向客戶提供任何中華通服務；
- (j) 除非公司已按公司最終確定的方式向客戶確認客戶向公司發出北向買盤落盤指示已獲結算，否則客戶不得就北向買盤落盤指示所買的中華通證券發出北向賣盤落盤指示；
- (k) 客戶同意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向中國提供、處理、轉發或共享與客戶有關的資料，包括客戶身份、個人資料、北向買賣盤落盤指示及交易的類型及價值及代表其執行的交易中華通監管當局或中華通實體（資訊可能會被轉移至其他中華通主管機關或中華通實體）依照中華通主管機關或中華通實體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方式以用於調查及/或監視目的；
- (l) 客戶應全權負責支付所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並應遵守與任何中華通證券及任何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可能要求的所有存檔或登記義務及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股息或權利；
- (m) 公司將遵守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記錄保存規定，因此可能會將有關客戶的北向買賣盤落盤指示及交易的記錄（包括電話及電子通信及賬戶資訊）保留二十(20)年或按照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其他要求行事；
- (n) 中華通實體及其各自的董事、員工及代理人均不對公司、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下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i) 北向交易或中華證券通系統，包括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運作；
 - (ii) 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制定或執行；或
 - (iii) 中華通主管機關在執行或履行其監督或監管義務或職能時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o) 客戶完全瞭解並應遵守與北向交易相關的所有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短線利潤及披露義務的規則及規例；
- (p) 執行向公司發出的任何訂單指示不會導致違反任何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
- (q) 客戶已評估並了解與中華通及北向交易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中華通證券交易以及承擔或負責違反任何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客戶接受所有與此相關的風險；
- (r) 客戶並無通知或知悉，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損害該中華通證券有效性的事實或情況，及客戶擁有全權接收、處理及發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授權或聲明；
- (s) 如遇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與上交所或深交所失去所有通訊線路等情況，公司可能無法向客戶發出取消落盤請求，在此情況下，客戶需承擔因上述情況發生而令客戶無法對盤及執行落盤的結算義務；
- (t) 聯交所可能要求公司（不論是根據上交所或深交所、或任何其他中華通主管機關或中華通實體的要求，或其他要求）拒絕客戶的北向交易指示；
- (u) 不存在對此(等)中華通證券的不利申索；及
- (v) 除聯交所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明確規定的限制外，此(等)中華通證券的轉讓不存在任何限制。

5. 個人數據及資料

- 5.1. 客戶承認並同意，在提供中華通服務時，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須：-
- (a) 將客戶提交予中華證券通系統的每個落盤標記分配予客戶的指定券商客戶編碼或標記分配予客戶於公司開立並維持的聯名賬戶的指定券商客戶編碼（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根據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向聯交所提供其可能不時要求的客戶的指定券商客戶編碼及與客戶有關的客戶身分資料。
- 5.2. 不限於及除了公司已向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及客戶同意公司釋放、披露、轉移或處理與其賬戶及提供予客戶的中華通服務有關的資料及/或資訊外，客戶進一步承認並同意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可以收集、儲存、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與中華通服務相關的客戶個人資料及/或訊息，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披露並轉移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身分資料，通過在中華證券通系統輸入中華通買賣盤時註明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此中華通買賣盤將實時透過中華證券通系統傳送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機構；
 - (b) 允許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身分資料及中國結算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任何整合、驗證及編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身分資料（在由其中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所進行儲存的情況）以進行市場監督以及監控及執行聯交所規則的目的；(ii)為下述第(c)段及(d)段規定之目的，不時將該等資料傳送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機構（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中國結算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iii)向香港相關監管者及執法機構披露此等資料，以利便其等履行與香港金融市場有關的法定職能；
 - (c) 允許中國結算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身分資料，以整合、驗證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身分資料，以及與其(等)的投資者識別數據庫進行編制其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身分資料，並將此(等)經整合、驗證及編制的客戶之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身分資料提供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機構，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ii)使用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身分資料以履行其就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iii)披露此(等)資料至中國有管轄權之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以利便其等履行針對中國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行職能；及
 -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機構：(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身分資料，以利便其(等)監察及監測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有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以及其(等)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機構的規則；及(ii)披露此(等)資料至中國有管轄權之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以利便其等履行針對中國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行職能。
- 5.3. 就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向公司發出的指示，客戶承認及同意公司可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以遵守聯交所所有關中華通服務不時生效之規定及規則。
- 5.4. 客戶進一步承認，儘管後續客戶撤銷其同意，客戶的個人資料可能持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處理及轉移，以作上述列明之用途，且不論是在此(等)擬議撤銷同意發生之前或之後。
- 5.5. 倘客戶未能提供公司其個人資料或上述之客戶同意，這表示公司將無法，或將無法持續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提供中華通服務予客戶。

6. 交易手法

- 6.1. 客戶的所有買賣盤應得到平等和公平的對待。受限於及只要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准許，公司在處理北向買賣盤時可將客戶的買賣盤於其他客戶的買賣盤合併。客戶明白並理解，其向公司作出的買賣盤可能無法執行或可能僅執行部分或全部。
- 6.2. 為客戶而進行及將提交至適用的開市競價，收市競價（如有的話）或連續交易時段開始（下稱「該(等)時段」）的所有客戶買賣盤及交易（以下統稱「客戶買賣盤」）應由公司按照其

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以達致所有客戶買賣盤均能擁有平等及公平的機會參與該(等)時段。所有此(等)客戶買賣盤應僅於公司系統提交至該(等)時段時方被視作由公司妥為接收。

7. 遵從交易前檢查的規定

7.1. 客戶同意、確認及承認：-

- (a) 其將遵守中華通主管機關、中華通實體或公司可能不時通知客戶；及
- (b) 其將在截止時間前（可能由公司不時通知客戶）將足夠且可用的中華通證券存入其賬戶，以在相關交易日履行其向公司發出的任何建議賣盤落盤指示的結算義務。

7.2. 倘公司合理地認為客戶因任何原因未有在其賬戶下持有足夠且可用的中華通證券以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前（由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結算賣盤落盤指示，本公司可自行決定：

- (a) 拒絕全部或部分客戶的賣盤落盤指示；
- (b) 使用公司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其他客戶持有的存放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票賬戶中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以履行與客戶的賣盤落盤指示有關的交易前檢查要求。在此等情況下，客戶應全數償還並彌償公司因客戶未能及/或拒絕就其賣盤按照公司絕對酌情權所決定的條款、價格（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及時間交付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為客戶提供購買中華通證券的資金所遭受或招致的全部成本、損失或開支；或
- (c) 作出公司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行為，以遵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彌補客戶的不足（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任何其他中華通證券予公司）

7.3. 倘客戶就分配至客戶管理的任何基金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發出賣盤落盤指示，客戶應確保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前（由公司不時通知客戶）其賬戶持有按規定分配至該基金的足夠及可供使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支付有關交易日的任何該等建議賣盤落盤指示。客戶須自行負責並確保由客戶管理的每個基金符合有關基金可能須要遵守的所有中國通適用法律及規例。

8. 證券結算及貨幣兌換

8.1. 客戶承認及明白北向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執行及結算的。倘公司在北向買盤落盤指示的結算前未收到客戶支付足夠的人民幣以進行中華通證券買盤交收，則結算可能會延遲及/或失敗，及客戶可能無法獲得所有權或成為有權出售或轉讓相關中華通證券。當公司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資金時，倘客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用於結算或兌現任何其他付款，公司有權將公司為客戶持有的任何該等其他貨幣的資金轉換為人民幣以用於結算目的義務。

8.2. 儘管本條款包括的任何規定，倘需要根據中華通特別條款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則公司可以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自動進行此類兌換，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根據本中華通特別條款將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而產生、與之相關或導致的任何此類風險、損失或成本（包括費用、收費及/或佣金）應由客戶承擔。

8.3. 客戶同意及確認，倘客戶未能及時履行有關中國通證券的買盤落盤的付款義務，公司有權（但非必須）即時及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採取公司就其獨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合適的行動，以減少或消除公司所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步驟出售、變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中國通證券），而客戶須就公司因行使該權利而可能招致的任何責任、開支或其他損失向公司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或聯號公司根據本第 8.3 條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價值減少或其他損害負責。

8.4. 儘管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倘公司確定人民幣流動性不足以結算任何買盤落盤指示，公司就其獨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拒絕客戶向公司發出的落盤指示，及公司不會就客戶可能因其拒絕而遭受或持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9. **賣出及轉讓**

- 9.1. 在收到中華通主管監管或中華通實體要求公司根據任何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及變現指定數量中華通證券的通知（下稱「**強制出售通知**」）時，公司有權向客戶發出相應的通知，要求客戶在相關中華通監管當局或中華通實體規定之期限內出售及變現其在公司賬戶項下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華通證券（由公司獨有的酌情決定權決定）（下稱「**客戶強制出售通知**」）。客戶承諾遵守所有客戶強制出售通知，並放棄質疑強制出售通知的可執行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的所有及任何權利。
- 9.2. 就任何強制出售通知而言，公司獲授權代客戶按公司就其獨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價格及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中華通證券。
- 9.3. 當客戶任何受客戶強制沽出通知所規限的中國通證券已由結算有關北向買盤落盤指示的結算參與者（下稱「**原有結算參與者**」）轉移至另一結算參與者或保管人（下稱「**接收代理人**」），公司獲授權代表客戶指示接收代理人將有關的中國通證券退回原有結算參與者，以根據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出售及結算。客戶亦承諾將該授權通知接收代理人，並在有需要時，客戶承諾指示接收代理人按照公司的要求行事。
- 9.4. 公司獲授權及有權在公司收到任何中華通監管當局的通知，要求客戶交出因「短線交易利潤規則」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時，出售或安排出售客戶所擁有的任何數量的中華通證券。
- 9.5. 除協議內所載的任何規定以外及在不影響協議所載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公司獲授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轉讓客戶擁有的中華通證券或進行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行動，或倘公司接獲任何中國通主管機關的指示或公司遵守任何中國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就其獨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方式出售或轉讓客戶擁有的中華通證券。
- 9.6. 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對客戶或關連人士就本第 9 條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起、與之有關或導致（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客戶資料及記錄備存**

- 10.1. 若客戶指示公司代表客戶的客戶進行中華通證券的北向交易（下稱「**客戶交易**」），則客戶應有義務保留不少於 20 年（或公司依據中華通適用法律及規例指示客戶的其他期間）記錄與客戶交易有關的任何客戶指示及賬戶資料（下稱「**客戶資料**」）。
- 10.2. （僅適用於中介人）客戶承諾及確認，其已設有下列安排：-
- (a) 要求其客戶於上述第 10.1 條訂明的期間保留或促使保留與客戶交易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客戶資料；及
 - (b) 同意在公司要求及/或請求的情況下於公司規定的時限內取得及披露，或促致取得及披露與實益擁有人有關的客戶資料。
- 10.3. 倘公司從任何中華通監管當局處接獲任何與客戶交易有關的問詢，客戶應在公司要求的情況下於公司規定的時限內，向公司或相關中華通監管當局披露或促致披露與客戶交易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客戶資料。

11. **彌償**

- 11.1. 除協議規定的任何公司權利以外及在不損害協議規定的任何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客戶應在全額彌償的基礎上彌償並持續彌償公司及任何關連人士（以下統稱「**受彌償方**」）因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就關於客戶交易或投資中華通證券而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產生，與之相關或導致（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申索、要求、行動、法律程序、損害、成本、開支、損失及所有其他責任（不論任何），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因交易或持有中華通證券而產生、與之相關或導致（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稅務責任；

- (b) 發生協議附表八「中華通服務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中提及的任何風險；
- (c) 任何受彌償方就關於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法律費用；
- (d) 因持有中華通證券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應付予任何結算系統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及
- (e) 因執行協議第 9 條而招致產生、與之相關或導致的任何成本。

附表八-中華通服務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本附表載述有關中華通的一些主要風險因素，乃基於公司目前對中華通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認識而編制。公司並無核實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規定或規則的準確性。本附表並無盡列亦無披露北向交易的一切風險及其他重要部分。客戶應確保本身明白中華通的性質，並應仔細考慮（及於必要時諮詢顧問意見）其目前狀況是否適合買賣證券。客戶可自行決定是否買賣證券，但除非客戶完全了解並願意承擔中華通涉及的風險，否則客戶不應買賣證券。

公司並無就本附表八所載資料是否符合現況或完備而作出任何聲明，公司亦無承諾不時更新有關內容。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證監會網站及／或上交所/深交所網站不時發布有關中華通的材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來源。如有疑問，客戶應諮詢專業意見。

1. 交易前檢查規定

根據中華通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若客戶賬戶並無足夠的證券，上交所/深交所可拒絕該投資者的賣盤訂單。聯交所將於交易所參與者層面對所有北向交易賣盤訂單實施類似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任何個別的交易參與者並無超售其所持股份（即，「**交易前檢查**」）。因此，客戶必須遵守中華通監管當局強制規定或公司另行通知客戶的任何涉及交易前檢查的規定。如客戶打算在交易日期間出售該證券，客戶必須在交易日交易開始前確保其賬戶內有足夠的該證券以完成其擬提交的任何賣盤訂單，除非已作出了特別獨立戶口的安排。

為免生疑問，「特別獨立戶口」或「SPSA」指由託管商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為其中一名客戶維持其中華通證券持倉及為確定該客戶於個別交易日可購買及/或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上限而設定的在結算公司指定戶口編號範圍內的股票獨立戶口。

2. 交收安排

北向交易依循上交所/深交所 A 股市場的交收週期。至於證券買賣的交收，中國結算將於落盤的交易日（「T 日」）在其參與者（包括作為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的證券戶口記賬或扣賬，有關安排不涉及任何付款。公司採納的交收安排可能有別於中國結算的交收安排。除非公司同意先行墊資，否則涉及有關交易的資金交收將於 T 日後的交易日（「T+1 日」）執行。

3. 北向交易額度

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會因應市況及市場準備情況、跨境資金流量、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量而不時對證券的交易施加額度。客戶應細閱聯交所網站不時發布有關該等額度限制的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制、額度用量、額度可用餘額及適用限制和安排，以確保得悉最新資料。

透過中華通購入證券目前受下文所述的一些額度管制措施規限。聯交所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所有行動、步驟或措施，以確保或促使有關方面遵守相關額度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限制或拒絕北向交易買盤；
- (b) 暫停或限制聯通或使用所有或部分北向交易服務；及
- (c) 更改北向交易操作時段及相關安排。

因此，概不保證任何北向交易買盤可透過中華通成功下達。總額度將北向交易資金流入中國內地的絕對金額限制在聯交所及上交所/深交所不時指定的水準（「總額度」）。每日額度則限制中華通下各交易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總額度及／或每日額度可未經事先通知而不時更改，客戶應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其他資料，以了解最新資料。

根據聯交所規則，不論有否違反總額度或每日額度規定，投資者均可出售其證券。如因違反總額度或每日額度規定以致透過北向交易買入證券的安排暫停，公司將不能執行任何買盤，而任何已遞交

但尚未執行的買盤指示將拒絕受理。務請注意，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影響，除非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訂單，否則有關指示將維持在上交所/深交所的訂單紀錄內。

4. 回轉交易的限制

中華通市場不允許回轉交易。於 T 日買入中華通證券的客戶僅可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有關該等證券。因此，客戶將承受由 T 日至 T+1 日持有該等證券的市場風險。由於涉及交易前檢查規定，如客戶指示公司沽售客戶於 T 日買入的證券，公司僅接受於 T+1 日的適用截止時間（以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時間為準）或之後作出的該等指示。

5. 交易方法及內幕交易含義

有關買賣盤訂單必須於擬進行有關交易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上海時間）前傳送。客戶交易資料可由知情人士查閱及使用，以為其本身利益進行買賣。此外，技術制衡未必能支援交易安排，因此可能產生人為錯誤及／或失當行為風險。

6. 客戶誤失

公司及任何聯號公司概不對因依照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相應產生的損失、損害或開支負責。公司不可為任何交易平倉。客戶應注意買賣滬股通下的證券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配額限制，有關限制可影響減輕任何錯誤交易所引致後果的能力。

中華通規則全面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惟若幹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在有限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之間為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的過戶）。目前並無有關許可場外過戶的詳盡規則或指引。此外，如聯交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個別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濫用或曾經濫用修正安排又或曾以修正安排迴避場外交易或過戶的禁令，聯交所亦可暫停該交易所參與者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非交易過戶的權利。公司並無責任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任何場外過戶，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場外過戶。公司及任何聯號公司概不對任何錯誤交易或因拒絕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過戶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7. 權益披露

根據中華通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如客戶於一家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多達相關中華通監管當局可能不時指定的限額，該客戶必須於相關中華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期間內披露有關權益，且該客戶在相關中華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期間內不得買賣任何有關股票。客戶亦須按照相關中華通監管當局的規定披露其持股的任何重大變動。客戶有責任遵守相關中華通監管當局不時施加的任何權益披露規則，並安排作出相關申報。

8. 短線交易利潤規則

根據中華通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要求個別人士在以下情況申報其因買賣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證券而賺取的任何利潤：(a)該人士於該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出相關中華通監管當局不時指定的限額；及(b)有關沽售交易於買入交易後六個月內進行，反之亦然。客戶（及客戶自行）負責遵守中國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的任何規定。

9. 禁止無擔保賣空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目前禁止無擔保賣空中華通證券。

10. 資金來源

雖然北向交易是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特設，但不確定中國內地公民投資者或使用來自中國內地資金的投資者能否透過其境外戶口參與北向交易。

11. 海外擁有權限制

根據中華通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單一海外投資者僅可於個別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持有特定數目的股票，而所有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合共持有的股票數目亦設有上限。該等海外擁有權限制

按總額基準計算（即涵蓋同一上市公司的境內和境外已發行股份，不論有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或其他投資途徑獲得）。如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合計海外擁有權觸及既定百分比，香港交易所（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暫停接受透過中華通對相關證券提出的任何買盤訂單，直至該上市公司的海外擁有權百分比減少至既定水準為止。

客戶有責任遵守中華通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不時施加的所有海外擁有權限額。當觸及既定擁有權百分比時，客戶亦可能須向相關監管當局作出申報。如公司得知客戶已違反（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當執行客戶的進一步買盤訂單後客戶可能違反）任何海外擁有權限額的規定，或如任何中華通監管當局對公司有此要求，客戶授權公司沽售任何證券以確保符合所有中華通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然而，公司並無責任如此行事，且客戶不應依賴公司採取上述行動以確保其符合任何中華通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12. 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

聯交所將根據中華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倘若(i)某證券其後不再構成相關指數的成份股；(ii)某證券其後被納入風險警示板；及／或(iii)某證券的相關H股其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屆時客戶將僅可沽售該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根據上交所/深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如任何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進入除牌程式，或其業務因財務或其他緣故而變得不可穩定，以致有被除牌的風險或可能損害投資者權益，該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將被劃入風險警示板內。風險警示板可未經事先通知而不時更改。有關風險警示板的詳情，請參閱《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深交所風險警示板股票交易暫行辦法》。

13. 禁止場外過戶

提供證券買賣服務的公司、證券公司及券商均不得就中華通下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過戶提供任何場外服務，惟中證監另行訂明的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在其管理的基金及／或子基金之間進行交易後證券分配及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訂明的任何其他情況）除外。換言之，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必須在上交所/深交所進行，即，不允許場外交易（OTC）或人手交易。

14. 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

一如其他外幣，離岸人民幣匯率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離岸人民幣匯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內地中央政府不時施加的外匯管制措施（例如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兌換目前存在限制）。如人民幣並非客戶的本土貨幣，當投資證券時客戶或需將其本土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以支付證券交易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客戶將就此產生貨幣匯兌成本（即買賣離岸人民幣之間的差價），並須承擔任何上述貨幣換算涉及的匯率波動風險，以致對其證券的市場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15. 人民幣兌換限制

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受制於內地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透過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目前涉及若干限制。尤其是，香港居民兌換人民幣目前受制於每日兌換上限。如客戶為香港居民並打算兌換超出上述每日兌換上限的人民幣，客戶應視乎其每日容許兌換的人民幣最高限額而預留足夠時間兌換超出上述每日兌換上限的人民幣金額，以確保有足夠人民幣支付有關款項。

香港或中國內地相關監管當局可能正籌謀或即將頒布其他與客戶的中華通投資有關的規則、規例及限制。客戶買賣證券前應先查閱最新資訊及詳情。

16. 落盤

按照中華通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唯有按指定價格作出的證券限價盤方予接納，即買盤訂單只可按指定價格或較低價格執行，而賣盤訂單只可按指定價格或較高價格執行。市價盤將不予接納。

17. 證券的價格限制

證券涉及的一般價格限制為上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10%（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股票則為上日收市價的±5%）。價格限制可不時更改。有關證券的所有買賣盤訂單均不得超出價格限制範圍。上交所/深交所將拒絕接受超出價格限制範圍的任何買賣盤訂單。

18. 動態價格檢查

為免出現不當使用總額度及／或每日額度的行為，聯交所將對買盤訂單設置動態價格檢查機制。輸入價格低於現行最佳買盤價（倘無現行最佳買盤價則取最後成交價，或倘無現行最佳買盤價及最後成交價則取前收市價）指定百分比的買盤訂單將不予受理。

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現行買盤價（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前收市價）將用作價格檢查。動態價格檢查將於各交易日由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開始前的5分鐘落盤時段直至下午連續競價時段結束為止持續適用。中華通推出初期，聯交所擬將動態價格檢查訂為3%。該價格檢查百分比可視乎市況不時予以調整。

19. 證券的沽售限制

投資者禁止以透過中華通購入的證券結算其以中華通以外途徑提交的任何賣盤訂單。因此，透過中華通購入的證券（相對於透過其他途徑購入的同類股票）可能涉及有限市場及／或較低流通量。此外，客戶就證券收取的任何股息股票均涉及限制。如股息股票是以特別證券形式分派，該等股票僅合資格透過中華通沽售（意即其他方不可透過中華通購入該等股票）。如股息股票並非以特別證券形式分派，則不合資格透過中華通買賣（即該等股票僅可於中國內地的相關股票市場買賣）。因此，以股息股票形式收取的股票涉及低（甚至零）流通量。

至於涉及碎股的證券一概不得透過中華通購入。涉及碎股的證券賣盤僅於該證券賣盤訂單涉及沽售該證券的全部而非部分碎股的情況下才會受理。整手買盤常與不同碎股賣盤訂單配對以致出現碎股買賣。因此，透過中華通購入涉及碎股的證券可能涉及有限市場及／或較低流通量。

20. 稅收

現時未能確定中國內地的資本增值稅是否適用於北向交易。客戶須對證券涉及的所有稅項（包括任何資本增值稅或其他中國內地徵稅）負全責，並同意應公司要求就公司因客戶持有、買賣或處理的任何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一切稅項對公司作出彌償。

21. 香港客戶證券及身份規則

作為一般規則，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不會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賦予的全面保障。尤其是，由於透過中華通買賣的證券並非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並將由非證監會持牌人以託管人身份持有，客戶將不受《客戶證券規則》或《客戶身份規則》保障。

22. 投資者賠償基金

中華通北向交易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定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覆蓋。客戶買賣證券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23. 證券擁有權

證券並無證書，僅由香港結算為其戶口持有人持有。投資者不會就其北向交易獲提供證券的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客戶於證券持有的所有權或權益及權利（無論法律上、衡平法上或其他方面）將受中華通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涉及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海外持股量限制的法律。這方面所涉及的法律繁複，客戶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24. 實益擁有人賬戶資料

由於存在交易前檢查規定，作為賣盤訂單標的之證券的實益擁有人身份必須向香港結算及／或相關中國內地監管當局披露。《客戶身份規則》並不適用於證券（見上文第 21 段），因此，如客戶以主事人身份買賣任何證券，客戶必須向公司提供公司所要求有關該客戶的資料。如客戶以代理人身份買賣任何證券，客戶必須向公司提供公司所要求有關該客戶主事人的資料。無論屬哪一種情況，有關資料必須於公司不時指定並通知客戶的時段內提供。

25. 不接受非自動對盤交易或大宗交易

北向交易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機制或大宗交易機制。

26. 排列優先次序

與中國內地現行做法一樣，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如擬更改買賣盤訂單，必須先取消原來的買賣盤訂單，然後重新輸入訂單，在此情況下客戶將失去先前的優先排列次序。在每日額度結餘及總額度結餘限制的規限下，任何其後輸入的買賣盤訂單未必可在同一交易日對盤。

27. 兩地交易日的差異

中華通推出初期，中華通證券僅於以下時段開放買賣：(a)香港交易所及上交所/深交所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及(b)香港及上海兩地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如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放交易或如香港或上海的銀行並無開放進行款項交收，客戶將不能進行任何北向交易。客戶應留意中華通的日子，並因應其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願意承受中華通北向交易暫停期間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28. 操作時段

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決定中華通的操作時段，並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中華通操作時段及安排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不論有關更改屬暫時性與否。公司及任何聯號公司概無任何義務就聯交所針對中華通操作時段所作的任何決定向客戶發出通知。客戶應了解中華通北向交易暫停期間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29.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設置經中證監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如中國結算（作為本地中央對手方）違約，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通過一切可用的法律途徑及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證券及／或款項按照相關中華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比例分配予結算參與者。雖然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低，客戶參與北向交易前亦應先了解有關安排及潛在風險。

30.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公司根據本補充檔提供服務的能力視乎香港結算有否妥善履行其義務。香港結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可能導致未能交收或損失證券及／或有關款項，客戶可能因此蒙受損失。公司及任何聯號公司概不對任何該等損失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31. 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涉及證券的任何企業行動由相關發行人透過上交所/深交所網站及四份官方指定報章（報紙及網站，包括：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及證券日報）發佈。香港結算亦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記錄涉及證券的所有企業行動，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公佈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其結算參與者有關詳情。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閱上交所/深交所網站以及有關報章以參閱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或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查閱上一個交易日發佈的所有涉及證券的企業行動。客戶應注意，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發行人僅以中文發佈公司檔，並不提供正式的英文譯本。

此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致力為結算參與者收取並及時分派涉及證券的現金股息。當收到股息後，香港結算將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即日向相關結算參與者分派股息。

一如中國內地現行市場做法，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不得委任代表或親身出席會議，有別於香港現時針對聯交所上市股票採取的做法。

公司並無核實亦不保證任何企業行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及時性。公司概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偏差、延誤或遺漏或因依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基於侵權行為或合約或其他方面）。公司明確拒絕對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或有關資料就任何用途而言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

32. 認股權發行

如客戶從證券發行人收取股票或其他種類證券作為其應得權益，客戶應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未必能透過中華通買賣有關證券（例如，當有關證券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但並非以人民幣買賣，或如有關證券並非於上交所/深交所上市）。

33. 投資證券涉及的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證券涉及特別考量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較大價格波幅、監管及法律框架未臻完善、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經濟、社會及政治不穩。客戶亦應注意，上交所/深交所交易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和規例可能只以中文頒布，並無任何正式的英文譯本。

34. 警告聲明及終止服務

聯交所及／或上交所/深交所可能要求公司向客戶發出警告聲明（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或於聯交所及／或上交所/深交所可能訂明的期間內終止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35. 中華通的嶄新性

中華通是上交所/深交所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一項嶄新計劃，目的是促進投資者透過香港交易所跨境買賣證券。在北向交易下買賣證券受制於所有中華通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中華通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更改可能對買賣證券造成負面影響，不利閣下投資證券。在最壞情況下，客戶可能就其投資於中華通下的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36. 中國創業板股票交易風險

只有合資格投資者才有資格進行中國創業板股票的北向交易。以下是在中國創業板市場投資的額外風險：

- (a) 監管風險。深交所中國創業板在上市、交易、資訊披露等方面的規則和指引與深交所主板和中小企業板（「中小板」）有較大差異。例如，在上市要求方面，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IPO」）並在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業績記錄期限較短，淨利潤、收入和經營現金流要求較低。中國創業板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後的總股本也可能低於主板和中小板公司。有關中國創業板市場、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上市要求的詳情，請流覽深交所網站。；

此外，中國創業板市場採用的資訊披露規則與主板和中小板有很大不同。例如，中國創業板公司的臨時報告只需在中證監指定網站和發行人網站上發佈。如果客戶繼續通過主板和中小板的常規披露渠道查閱資訊，可能會遺漏中國創業板公司披露的一些重要資訊。因此，建議客戶在中國創業板市場交易時，密切關注中國創業板公司的公告和風險提示，注意市場風險，遵守相關規則和規定。

- (b) 退市風險。中國創業板市場的退市準則不同於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導致中國創業板公司退市的情況亦較多。中國創業板公司面臨的退市風險更大，退市進程可能會加快。

此外，中國創業板公司股票可能在深交所確定其退市後立即退市。在此情況下，客戶將無法交易已退市的股票，並可能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 (c) 經營風險。中國創業板公司一般處於發展初期，歷史較短。它們通常規模較小，經營不太穩定，抵禦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能力較弱。雖然它們可能具有較高的增長潛力，並更多利用技術創

新，但其未來表現，尤其是那些沒有盈利記錄的公司，很容易受到很大的不確定性影響。

- (d) 股價波動幅度大。中國創業板公司的股價可能會因市場環境變化、投資者猜測、不一致的財務業績等因素而頻繁及大幅波動。公眾持股量低的中國創業板公司可能容易受到大股東的操縱。不穩定的財務業績也增加了公司估值的難度。
- (e) 技術風險。中國創業板公司能否將其技術創新轉化為實物產品或服務存在不確定性。當行業技術快速發展和更新換代時，其產品可能會被淘汰，及無法在市場上生存。

37. 科創板股票交易風險

只有合資格投資者才有資格進行科創板股票的北向交易。以下是在科創板市場投資的額外風險：

- (a) 投資和營運風險。科創板公司一般處於發展初期，歷史較短。此外，科技創新需要資金，高科技企業的發展也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科創板公司的規模通常也較小，經營不太穩定，抵禦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能力較弱。雖然它們可能具有較高的發展潛力，在技術創新方面的優勢也比較明顯，但其未來的業績，尤其是那些沒有盈利記錄的企業，很容易受到很大的不確定性影響。作為早期投資者，投入創新資本須承擔很高的投資風險；
- (b) 監管風險。科創板市場在上市、交易、資訊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規則和指引與上交所主板大相逕庭。例如，在上市、交易、披露及相關事宜方面，就上市要求而言，對尋求首次公開招股（IPO）和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將適用較低的淨利潤和收入要求。在交易安排方面，不同的交易規則，包括每日限價、最小買賣盤數目及最大買賣盤數目亦會適用於科創板股票的交易。有關科創板市場和上交所主板的上市要求和交易安排的詳情，請流覽上交所網站。
- (c) 退市風險。科創板市場的退市準則不同於上交所主板的退市準則。導致科創板市場公司退市的情況更多。科創板市場公司面臨的退市風險更大，退市進程可能會加快。
- (d) 股價波動幅度大。科創板公司的股價可能會因市場環境變化、投資者猜測、不一致的財務業績等因素而頻繁及大幅波動。公眾持股量低的科創板公司可能容易受到大股東的操縱。不穩定的財務業績也增加了公司估值的難度。
- (e) 技術風險。科創板公司是否有能力將其技術創新轉化為實際產品或服務存在較高程度的不確定性。在行業技術快速發展和更新換代的情況下，科創板公司的產品可能會被淘汰，及無法在市場上生存。

38. 在中華通下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是一種被動管理的開放式基金，其交易方式與股票在交易所的交易方式類似。ETF 追蹤、複製或對應相關基準（例如：指數或市場的特定部分）的表現，並為投資者提供間接接觸廣泛的相關市場的機會。通過投資 ETF，客戶可以複製（儘管不是 100%）相關策略的表現，而無需實際擁有構成相關策略的成分股。ETF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向其持有人派發股息，這視乎個別 ETF 的股息政策而定。

- (a) 中國大陸市場風險。ETF 面臨各種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與指數及其追蹤市場相關的特定行業或市場的風險。此外，中國內地作為新興市場，其市場波動性高於其他發達市場。
- (b) 外匯和人民幣貨幣風險。如果 ETF 的相關資產並非以相同的當地貨幣計價，則交易 ETF 可能會產生匯率風險。因此，ETF 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 ETF 的價格可能會受到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幣值會波動，並受中國內地及國際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及許多其他因素影響。就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兌換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以港元計算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

- (c) 利率風險。中國內地政府近年逐步開放利率管制，可能會增加利率波動。因此，以人民幣計值的中華通證券 ETF 的回報及表現可能會受到利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 (d) 追蹤誤差風險。這是 ETF 表現與相關基準表現之間的差異。追蹤誤差可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相關基準的構成的變化和 ETF 類型（如實物或合成）的變化、ETF 追蹤策略的失敗、費用和開支的影響、ETF 的基準貨幣或交易貨幣與相關投資的貨幣之間的外匯差異。
- (e) 以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交易的風險。由於 ETF 的交易價格通常由供求因素決定，ETF 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NAV）。在 ETF 被終止的情況下，以溢價買入的客戶可能會蒙受損失，且無法追回任何損失。
- (f) 流動性風險。雖然大多數 ETF 由一個或多個做市商提供支援，他們可幫助提供流動性以促進 ETF 的交易，但並不能保證交投活躍。如果做市商違約或停止履行其職責，客戶可能無法買入或賣出 ETF，或可能發現 ETF 的市價較其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或溢價。
- (g) 集中風險。ETF 可能投資于單一國家、行業或部門，這可能導致集中風險。

附表九-新股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當閣下成功遞交認購新股的申請後，系統會向閣下發出申請詳情以茲確認。閣下完成確認程序後，系統會發出參考號碼以供記存。若閣下未能收到參考號碼或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

一旦閣下成功遞交認購新股的申請，閣下不可作出更改或取消。如閣下重複遞交申請或疑重複遞交申請，其將不獲接納。閣下將會收到一封由公司寄出的新股分配結果確認信。

如閣下未獲成功分配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有關之認購金額將於發行人公佈之退款日期當天：

- 由代理人將款項退回閣下之收款戶口。

如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獲配售之股份將於首個交易日前：

- 由代理人存入閣下的證券戶口，閣下可於新股上市首天沽出股票。

認購高於投資者的需要

有些情況，新股配售會出現超額認購。有見及此，有關公司需要設定配售股份過程以揀選投資者及決定配售數量。投資人士因擔心未必完全獲取其認購數的數量，可能會認購多於自己的實際需要股份數量。但假如該首次招股沒有被超額認購，投資者將會獲得所有認購的數量及需要繳付有關申請之全數費用。

市場風險

股票在股票市場交易時，股價將有跌破其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的風險。股價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波動，即使人民幣兌港幣或其他貨幣升值，閣下投資的產品也可能會蒙受損失。

業務風險

閣下在決定投資前，應先瞭解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仔細閱讀其招股章程、公司財務報告及甚至尋求專業人士之意見。

流動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是香港的新型投資產品。該等產品可能不會發展常規交易或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的人民幣股票產品投資，或可能須以較其價值大幅折扣的價格出售以獲得買家的青睞。

此外，若中國中央政府收緊外匯管制，香港的人民幣或人民幣股票產品的流動性將會受到影響，閣下可能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貨幣風險

如果閣下是持有人民幣以外的當地貨幣的非中國內地投資者，閣下在投資人民幣股票產品時將面臨貨幣風險。當閣下在買賣人民幣股票產品時，並以當地貨幣兌換人民幣時將產生貨幣兌換成本，即買賣人民幣之間的差額價差。此外，人民幣是受限制貨幣並受到外匯管制。雖然中國中央政府已放寬限制，允許香港銀行進行某些形式的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仍無法在香港自由兌換。閣下可能無法在其指定的時間及/或金額或無法兌換人民幣，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損失。

匯率風險

由於人民幣股票產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結算，因此其面臨匯率風險。即使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保持穩定及閣下持有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沒有變化，但由於人民幣買賣價差的影響，閣下在出售產品時可能無法收到相同金額的港幣。人民幣股票產品並非供閣下用來炒作人民幣兌港幣匯率變動的投資工具。

違約風險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面臨與其他貨幣計價的股票產品可能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中國內地市場的人民幣股票產品特別容易受到中國內地相關市場/產業/部門引起的風險的影響。

不論認購是否獲得分配新股或公司能否成功上市，閣下均需繳付手續費及孳展利息（如有）（港幣孳展新股手續費：港幣 100 元正；港幣現金新股手續費：港幣 50 元正）。

附表十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1. 客戶有責任不時向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公司」）提供有關有關開立、運作及保留客戶的證券交易賬戶（「賬戶」）以及設立、使用及延續公司提供的證券交易服務、信貸及其它服務及產品要求客戶向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若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公司無法開立、運作及保留賬戶，或無法提供或延續任何服務、安排或產品。公司在延續客戶與公司合約關係的過程中，例如：當公司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亦可能向公司索取或制定客戶的個人資料。
2. 客戶的個人資料將作以下之用途：
 - (a) 開立、操作及保留賬戶、處理客戶就服務、安排及產品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及／或不時向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安排及產品，不論是否由公司及／或公司所屬集團（包括公司之母公司及聯號）的任何以提供金融服務為業務的公司及其於香港及其它地方的辦事處（統稱「集團公司」）提供；
 - (b) 代表客戶買入、投資或賣出證券及進行一般有關所有類型證券的交易；
 - (c) 對客戶進行身分及／或信貸審查及查詢，並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並賦予或協助任何其它金融機構（包括任何其它集團公司）如此行事；
 - (d) 確保客戶的持續信用可靠性；
 - (e) 確定客戶的欠款或結餘；
 - (f) 向客戶或為客戶的債務提供抵押的任何人士收取或追收未償還款項，以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為受益人強制執行抵押、押記或其它權利及權益；
 - (g) 為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金融服務或產品進行研究、設計、推出、宣傳及市場推廣；
 - (h) 根據任何適用於公司及／或任何其它集團公司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應用守則、指引或任何其它規定，或按照公司及／或任何其它集團公司受其規管的任何法定、政府或監管團體或機構的任何請求或要求，履行作出披露的任何義務；
 - (i) 令客戶就有關交易發出之指令生效，及執行客戶之其它指示；
 - (j) 組成從公司獲得個人資料人士之部份記錄；
 - (k) 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界定的配對程式；
 - (l) 不論客戶與有關的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或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作為客戶的信貸紀錄，以供其現在或將來參考之用；
 - (m) 讓公司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或承讓人，或公司權利的參與者或再參與者評估旨在成為出讓、轉讓、參與或再參與的主題的交易；
 - (n) 遵循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此等個人資料可能會被傳輸至美國政府或美國稅務機關或被其使用；及
 - (o) 有關或附帶於公司及／或其它集團公司之一般業務運作或上述任何一項或多專案的之其它目的。

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可能會不時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作任何上述之用途。

3. 公司對持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公司可能向下列任何人士提供，不論於香港或以外：
- (a) 受僱於公司及／或其它集團公司的任何代理、分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資料處理、財政、電訊、電腦、付款、交易、結算、交收、託管、存托或其它服務；
 - (b) 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向其轉交客戶個人資料的任何其它人士，包括為第二段所述之各種原因而承諾對資料承擔保密責任之集團公司；
 - (c) 客戶的證券或其它資產可能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代名人；
 - (d) 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承讓人、參與者、副參與者、指派人或收購、接管或分享有關賬戶或客戶與公司的其它交易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義務的人士；
 - (e) 客戶已進行交易或提議進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 (f) 客戶明確或隱含同意的任何人士；
 - (g) 任何受限於保密責任的人士並作為客戶的證券及資產代理；
 - (h) 公司需披露權益，或公司有責任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 根據公眾利益需要披露的任何人士；
 - (j) 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的核數師、法律顧問及／或其它專業顧問；
 - (k) 信貸調查公司及(如客戶失責) 追收欠賬公司；
 - (l) 任何要求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提供客戶資料而能出示客戶許可證明之人士；及
 - (m) 在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必須符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法庭指令或監管條例或規則的要求下：任何交易所、實體、代理人、監管或政府機構。通常在此情況下，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須要遵守保密責任而將不能通知客戶或在徵求客戶的同意後才向上述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客戶有權：
- (a) 查悉公司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悉公司對客戶資料的政策及處理手法，並瞭解該等資料的種類。
5. 在獲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公司可能會把客戶的個人資料作於直接促銷。就此，請注意：
- (a) 客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信地址、賬戶號碼、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投資目標及經驗等，可能會被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使用於直接促銷；
 - (b) 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用作促銷：
 - (i) 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保險、強積金／職業退休計畫、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畫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iii) 由任何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及／或其商業夥伴所提供為提上文第5(ii)(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及
 - (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之捐款及捐贈。
- (c) 上述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由公司及／或任何下述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i) 任何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
 - (ii) 協力廠商金融機構及提供任何上文第 5(ii)(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的提供者；
 - (iii) 協力廠商獎賞、年資獎勵、聯營或優惠計畫供應商；及
 - (iv) 任何公司及／或公司集團成員的商業夥伴提供上文第 5(ii)(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
- (d) 在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亦可能會把上文第 5(i) 款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上文第 5(iii) 款所述的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其直接促銷上文第 5(ii)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時使用。公司可能會為得益而向該等人士提供個人資料，以供該等人士用於直接促銷。

如客戶希望公司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它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資料保護專員，其郵寄位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下文第9 款。此後，公司必須停止使用及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不收取任何費用。

6.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透過電子途徑（例如互聯網或話音錄音系統）向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儘管公司已盡力確保其系統的保安及可靠性，電子通訊可能並不完全可靠，客戶在利用電子途徑傳送個人資料時應倍加小心。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8. 如客戶或客戶授權他人代行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失實或誤導之處，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9. 如要求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查詢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慣例及資料的種類，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專員
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一座 13 樓 1304 室

電郵：cs@ccnew.com.hk
傳真：(852)2250 5133

10. 公司可對本聲明不時作出修改、修訂或補充。本通知的最新版本可於公司之網站取覽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索取。
11. 本通知概無內容限制客戶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權利。
12. 在本通知下，凡文意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當該客戶包括兩位元或多位人士時，述及該客戶的地方必須理解為針對此等人士之全部或任何一位人士而說的，單數詞亦包含眾數詞意，反之亦然，「人士」一詞意指及包括公司、社團、法團、商號或個人，若為個人，則包括他或她的遺產執行人，管理人、委員會、接管官或合法代表此等每一位人士之其它人士。所有述及的「客戶」是包括預期的及現有的客戶公司網站的訪客及參與推廣活動、比賽或遊戲的人士。

附表十一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披露文件

感謝您選擇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執行您的交易指示。本公司提供多種金融產品的訂單執行服務。在本公司為客戶（「閣下」）執行任何訂單之前，讓閣下瞭解我們將如何根據本地適用之交易規則和本公司內部政策執行閣下的訂單是非常重要的。本披露文件撮要說明了本公司的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政策（「有關政策」）及讓閣下理解此政策如何應用於閣下的訂單。但是，本文件並非有關訂單處理或執行政策的全部及完整說明。

在執行閣下訂單時，本公司有義務採取合理措施為閣下獲得最佳結果。當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適用時，我們將整體考慮以下元素：

- ▶ 交易指示所涉及的數量及其性質
- ▶ 價格
- ▶ 成本
- ▶ 執行訂單的速度
- ▶ 訂單能獲執行的可能性
- ▶ 訂單能完成交收的可能性
- ▶ 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若閣下在交易指示中向本公司作出特定指示，本公司將優先考慮特定指示中提及的元素，例如：

- ▶ 特定價格和/或
- ▶ 特定經紀和/或
- ▶ 特定對手方和/或
- ▶ 特定時限和/或
- ▶ 特定交易場所

電子訂單將通過「直駁市場系統」傳送到交易所或交易場所。若閣下發出電子訂單，將被視為向本公司作出特定指示。

為符合閣下特定指示時，本公司可能為促成最佳執行效果而不跟從有關政策。對於特定指令未涵蓋的其他元素（如有），我們仍有義務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在評估閣下是否依靠本公司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元素是否適用：

- ▶ 交易是否由閣下提出；
- ▶ 市場慣例是否容許客戶可從不同途徑/市場參與者獲得價格資訊並比較價格；
- ▶ 是否為相對透明的市場；
- ▶ 本公司是否已向閣下披露不會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安排可能通過獨家使用我們的聯屬公司、關連方和第三方來實現。當我們僱用其他公司來執行客戶訂單時，我們將跟從有關政策採取所有充分的步驟以達到最佳結果。同時，我們會考慮上述元素和客戶特定指示中提及的元素（如有）來指示我們僱用的公司。在我們僱用我們的聯屬公司或關連方來執行客戶訂單時，我們將管理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為閣下提供最佳結果。

請注意，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可能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 當閣下接受本公司根據閣下的報價請求所提供的確定可交易價格；
- ▶ 當閣下向本公司提出交易請求，並提供了特定交易指示，如數量、限定價格和/或其他特定條件，只要我們根據閣下的特定指示執行訂單或訂單的特定部分，我們將被視為已履行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之義務；
- ▶ 場外交易之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訂單主要根據閣下的特定要求定制，定價一般由我們與閣下之間的雙方協議，我們將優先考慮通過我們的聯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

► 根據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如若發生違約事件且客戶是違約方或在類似事件中，本公司將有權行使其在雙方協議中規定的權利及終止與客戶的合約關係。在此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平倉或以其他方式追討客戶所有未繳本公司之總額，或處置抵押品等），本公司可能因保障其利益而非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

無論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是否適用，我們仍會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並管理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如果閣下閱讀本披露文件後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繫我們的客戶經理進一步說明。

若閣下繼續與我們進行交易，閣下將被視為已知悉並同意接受上述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安排。

本文件不構成法律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建議，亦不應作為依據。閣下有責任對相關規則和法規或我們提供給閣下的所有文件進行審閱並進行自己的盡職調查。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在合同、侵權行為、違反法定義務或是因使用本文件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概不負責。對於本文件所依據的立法規定和適用規則/條例/通告的任何解釋差異，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此文件為電腦編印，無需簽署。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